

聚合点滴 创生无限

Converging ideas for unbounded innovation

节能风电 601016



节能风电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CECEP Wind-power Corporation Co., Ltd.

## 2017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八年三月

公司代码：601016

公司简称：节能风电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裴红卫	因公出差	李书升

三、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书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锦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欣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4,155,5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44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82,844,640元，占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99,028,698.53元的45.82%。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的内容。

##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7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的前身，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股股东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节能资本	指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全称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开金融	指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光控安心	指	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光大创业	指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张北风电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张北运维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港建张北	指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港能张北	指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张北风能	指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张家口风电	指	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风电	指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港建甘肃	指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肃北风电	指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天祝风电	指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靖远风电	指	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风电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新疆风电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达风变电	指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风电	指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风昶源	指	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丰镇风电	指	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风电	指	中节能锡林郭勒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抽水蓄能	指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风电	指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东方	指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德令哈风电	指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风扬新能源	指	德令哈风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五峰风电	指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风电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浙江风电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浙江）有限公司
广西风电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钦州风电	指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节能澳洲	指	CECEP WIND POWER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白石公司	指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河南风电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焦作风电	指	中节能焦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定边风电	指	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阳江风电	指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智行	指	北京中节智行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千瓦(kW)、兆瓦(MW)和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 本报告中用于衡量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具体单位换算为 1GW=1,000MW=1,000,000kW
千瓦时(kWh)、兆瓦时(M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 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 1MWh=1,000kWh
特许权项目	指	政府将特许经营方式用于我国风力资源的开发。在特许权经营中, 政府选择风电建设项目, 确定建设规模、工程技术指标和项目建设条件, 然后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把风力发电项目的经营权授予有商业经验的项目公司, 中标者获得项目的开发、经营权。项目公司在与政府签署的特许权协议约束下进行项目的经营管理
弃风限电	指	当用电需求和发电供应量不一致时, 必须根据用电需求调整发电供应。电力生产的特点决定了包括火电、水电和风电在内全部发电企业均必须在电网统一调度下运行。按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 发电企业服从调度要求, 使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额定能力的情况称为“限电”。由于风能资源不能储存, 因此“限电”使得风力发电企业的部分风能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 该情况称为“弃风”。“限电”和“弃风”是针对同一问题从不同角度做出的描述, 习惯上统称为“弃风限电”
累计装机容量、装机容量	指	完成安装但不考虑是否具备并网发电条件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
并网装机容量、并网容量	指	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并网发电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公司根据各下属子公司所属风电场的所有权比例拥有权益的累计装机容量, 按公司拥有各风电场项目所有权百分比乘以各风电场装机容量计算
权益并网装机容量	指	公司根据各下属子公司所属风电场的所有权比例拥有权益的并网装机容量, 按公司拥有各风电场项目所有权百分比乘以各风电场并网装机容量计算
总发电量	指	风电场在一段特定期间内包括风电场调试期间的发电量
上网电量、售电量	指	风电场在一段特定期间向当地电网公司销售的电量, 包括并网运营阶段及调试阶段产生的电力销售量。调试期产生的电力销售在会计处理上并不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但会冲减建设成本
平均利用小时数	指	在一个完整年度内, 一个风电运营商或者一个风电场所发电量与其风电机组装机容量的比值, 计算时不考虑运营未满一个完整年度的装机容量及其所发电量
风机可利用率	指	统计期内机组处于可用状态的时间占总时间的比例
标煤	指	每千克含热量 29,271.2 千焦的理想煤炭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节能风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CECEP Wind-Power Corporatio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ECWP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书升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书升	朱世瑾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电话	010-83052221	010-83052221
传真	010-83052204	010-83052204
电子信箱	cecwpc@cecwpc.cn	cecwpc@cecwpc.cn

注：由于前任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期结束时尚未聘任董事会秘书，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李书升先生代行董秘职责。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2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1层、12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2
公司网址	www.cecwpc.cn
电子信箱	cecwpc@cecwpc.cn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1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节能风电	601016	无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国华、董卫霞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国华、董卫霞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营业收入	1,871,449,197.96	1,415,192,368.08	32.24	1,359,369,89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028,698.53	188,596,846.22	111.58	203,361,22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3,976,296.10	144,664,269.03	158.51	131,038,49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308,494.31	1,138,448,280.77	5.70	1,349,002,179.48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83,815,030.07	6,352,481,667.85	5.22	6,260,180,785.05
总资产	19,952,376,556.59	17,942,287,601.25	11.20	17,817,028,227.54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96	0.045	113.33	0.057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90	0.035	157.14	0.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15	3.00	增加3.15个百分点	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6	2.30	增加3.46个百分点	4.0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实施完毕，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77,7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2,077,78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155,560,000 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公司对 2016 年、2015 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31,682,802.14	497,555,415.40	403,028,273.92	539,182,70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532,258.16	130,126,368.00	54,375,604.41	114,994,46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327,902.03	123,795,388.53	49,521,042.14	105,331,96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44,005.50	295,683,992.75	242,407,723.81	455,572,772.2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05,989.49	19,863.31	-1,572,655.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	21,932,492.93	21,609,513.71	21,364,820.61

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037,980.67	1,401,510.96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3,051,20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07,693.62	37,226,842.23	60,969,292.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004,750.26	-15,891,623.47	-7,203,073.88
所得税影响额	-5,777,044.37	-10,069,999.26	-5,688,372.19
合计	25,052,402.43	43,932,577.19	72,322,728.15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外汇远期合约)	18,615,961.04	1,378,873.61	-17,237,087.4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3,134,743.43	-770,973.32	2,363,770.11	
合计	15,481,217.61	607,900.29	-14,873,317.32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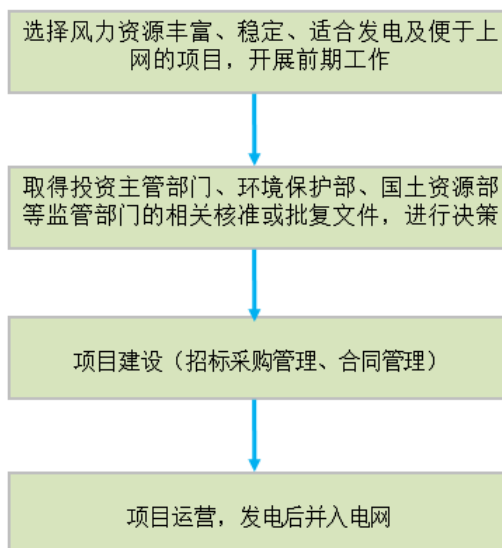
#####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生产的绿色电力，源源不断地输入电网，满足经济社会及国民用电需求。

##### (二)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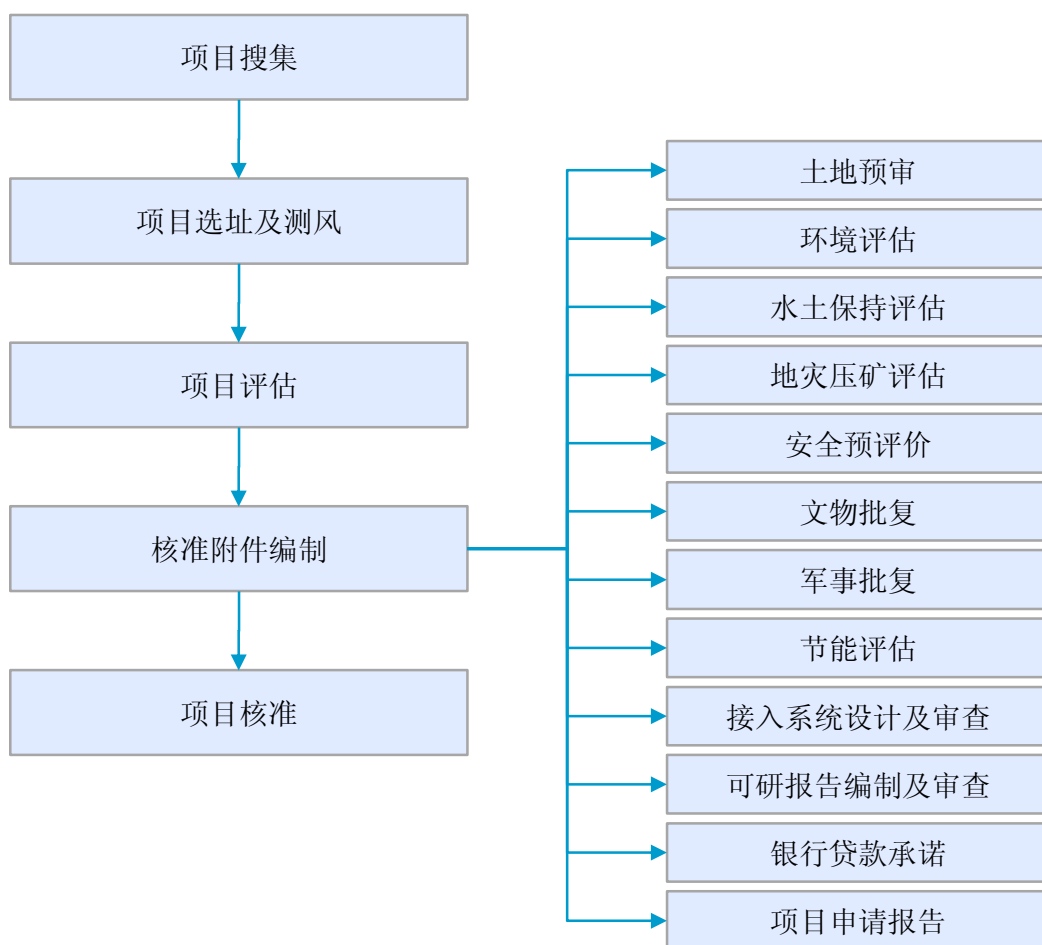
#### 1、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主营业务流程如下：



## 2、项目开发模式

公司风电场项目开发模式与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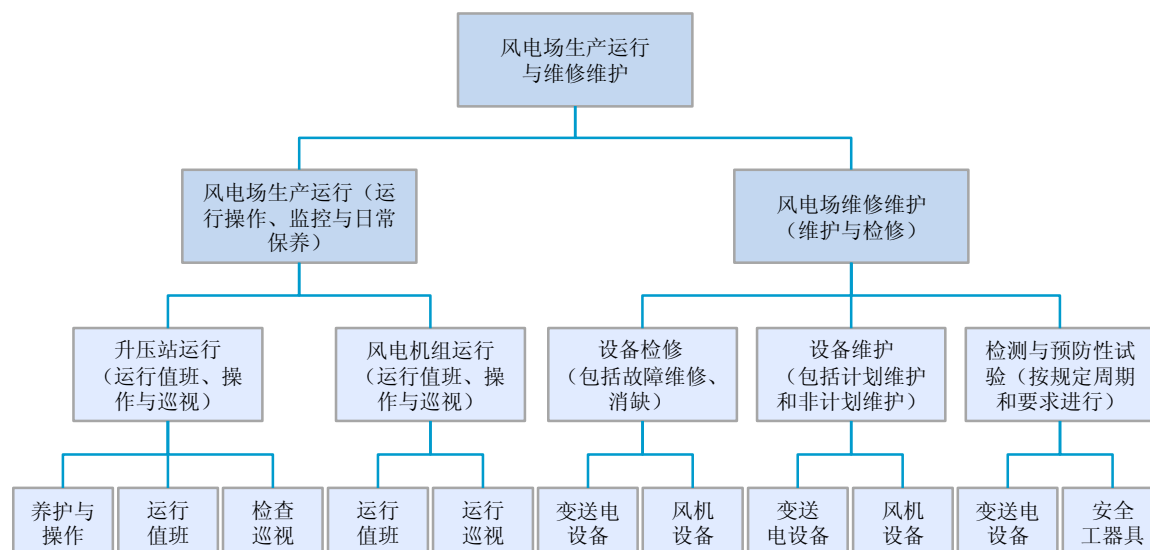


## 3、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是招标采购，公司对采购工作实行统一招标、集中采购、专业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

#### 4、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是依靠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化为电能；通过场内集电线路、变电设备，将电能输送到电网上。公司风电场生产运营模式图如下：



#### 5、销售模式

公司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承诺，将风电场所发电量并入电网公司指定的并网点，由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上网电量，实现电量交割。上网电能的销售电价由两种方式确定：

第一种是依照国家定价。即依据风电项目核准时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或特许权投标电价与电网公司直接电费结算，回笼货币资金。国家定价结算方式是公司电量销售结算的主要方式。

第二种是近两年逐渐形成的多边协商定价，简称电力多边交易。为缓解弃风限电对风电企业的影响，由地方政府推动，电网公司根据“特定用电侧”需求，提出交易电量和电价的指导意见，组织“发电侧”企业就此部分交易电量和电价进行磋商，确定各发电企业所承担的电量和上网基础电价。多边交易模式下风电场的电费收入由电网公司支付的基础电费和国家新能源补贴两部分组成。多边交易结算方式是公司电量销售结算的补充方式。

为引导全社会绿色消费，促进清洁能源消纳利用，进一步完善风电、光伏发电的补贴机制，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于2017年1月18日发布《关于试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自愿认购交易制度的通知》，要求根据《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自愿认购规则》（试行）建立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自愿认购体系。从2017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试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简称绿证）核发和自愿认购，每1000kW/h的绿色电力核发一张绿证，绿证的价格不高于

国家新能源补贴电价。在目前的自愿认购阶段，没有售出的绿证仍由国家补贴，所以，在自愿认购阶段，无论绿证是否售出，对公司绿色电力的销售没有任何影响。

### （三）报告期内行业情况说明

#### 1、全球风电行业发展情况

风能是一种清洁的可再生能源。在过去的30多年里，风电发展不断超越其预期的发展速度，一直保持着世界增长最快的能源地位。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统计数据，全球风电累计总装机容量从截至2001年12月31日的23,900MW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539,581MW。

全球风电装机累计容量（2001年-2017年）



资料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

全球风电行业发展呈现如下特征与趋势：

（1）**风电已在全球范围内实现规模化应用。**风电作为应用最广泛和发展最快的新能源发电技术，已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大规模开发应用。到2017年底，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5.40亿千瓦，遍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十二五”时期，全球风电装机新增2.38亿千瓦，年均增长17%，是装机容量增幅最大的新能源发电技术。

（2）**风电已成为部分国家新增电力供应的重要组成部分。**2000年以来风电占欧洲新增装机的30%，2007年以来风电占美国新增装机的33%。2015年，风电在丹麦、西班牙和德国用电量中的占比分别达到42%、19%和13%。随着全球发展可再生能源的共识不断增强，风电在未来能源电力系统中将发挥更加重要作用。美国提出到2030年20%的用电量由风电供应，丹麦、德国等国把开发风电作为实现2050年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的核心措施。

（3）**风电开发利用的经济性显著提升。**随着全球范围内风电开发利用技术不断进步及应用规模持续扩大，风电开发利用成本在过去五年下降了约30%。巴西、南非、埃及等国家的风电招标

电价已低于当地传统化石能源上网电价,美国风电长期协议价格已下降到化石能源电价同等水平,风电开始逐步显现出较强的经济性。

(4) **风力发电向海上进军**。从全球风电的发展情况来看,由于陆地风电场可开发的地方逐渐减少,而海上风能资源丰富稳定,且沿海地区经济发达,电网容量大,风电接入条件好,风电场开发已呈现由陆上向近海发展的趋势。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的《全球风电市场年度统计报告》,2017年,海上风电装机实现了创纪录突破,全球海上风电装机容量达到18,814MW,同比增长29.90%。从区域来看,2017年,欧洲依然是最大的海上风电市场,中国位居世界第三位,北美和台湾地区等新兴海上风电市场也正在开放。根据《全球海上风电市场报告》预计,2018年全球共计将新增3.9吉瓦海上风电并网容量,中国海上风电项目的施工速度加快、欧洲市场进一步的成熟发展将成为主要推动力。2017~2026年间,全球海上风电产业将稳健发展,复合平均增长率将达到16%。

## 2、我国风电行业发展情况

### (1) 我国风能资源概况

中国幅员辽阔、海岸线长,拥有丰富的风能资源。根据全国900多个气象站将陆地上离地10m高度资料进行估算,全国平均风功率密度为 $100\text{W}/\text{m}^2$ ,风能资源总储量约32.26亿kW,可开发和利用的陆地上风能储量有2.53亿kW,近海可开发和利用的风能储量有7.5亿kW,共计约10亿kW。风能资源丰富的地区主要集中在北部、西北和东北的草原、戈壁滩以及东部、东南部的沿海地带和岛屿上。这些地区缺少煤炭及其他常规能源,并且冬春季节风速高,雨水少;夏季风速小,降雨多,风能和水能具有非常好的季节补偿。另外在中国内陆地区,由于特殊的地理条件,有些地区具有丰富的风能资源,适合发展风电。

我国风能资源地理分布与现有电力负荷不匹配。沿海地区电力负荷大,但是风能资源丰富的陆地面积小;“三北”地区风能资源很丰富,电力负荷却较小,给风电的经济开发带来困难。由于大多数风能资源丰富区,远离电力负荷中心,电网建设薄弱,大规模开发需要电网延伸的支撑。

### (2) 我国风电产业发展历程和现状

我国风电场建设始于20世纪80年代,在其后的十余年中,经历了初期示范阶段和产业化建立阶段,装机容量平稳、缓慢增长。自2003年起,随着国家发改委首期风电特许权项目的招标,风电场建设进入规模化及国产化阶段,装机容量增长迅速。特别是2006年开始,连续四年装机容量翻番,形成了爆发式的增长。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的统计,2013年至2017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连续五年保持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第一位。我国累计风电装机容量2009年跃居世界第一位,直至2017年一直保持全球第一位。截至2017年底,我国仍保持全球最大的风能市场地位不变,装机容量占全球34.9%的份额。

2001年至2017年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及年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年份	截至当年 12 月 31 日风电累计装机容量	年增长率
	(MW)	
2001 年	404	-
2002 年	470	16.34%
2003 年	568	20.85%
2004 年	765	34.68%
2005 年	1,272	66.27%
2006 年	2,559	101.18%
2007 年	5,871	129.43%
2008 年	12,024	104.80%
2009 年	25,805	114.61%
2010 年	44,733	73.35%
2011 年	62,733	40.24%
2012 年	75,324	20.07%
2013 年	91,424	21.37%
2014 年	114,609	25.36%
2015 年	145,362	26.83%
2016 年	168,690	16.05%
2017 年	188,232	11.58%

资料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全球风电装机数据》、《Annual Markets Update》、《全球风电市场发展报告 2012》、《GLOBAL WIND STATISTICS 2013》、《GLOBAL WIND REPORT 2014》、《GLOBAL WIND STATISTICS 2015》《GLOBAL WIND STATISTICS 2016》《GLOBAL WIND STATISTICS 2017》

### （3）我国风电行业发展模式

自2005年开始，我国风电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过去十年，风电行业主要是依靠集约式发展，国家鼓励在“三北”（华北、西北、东北）地区新建大型风电基地，通过超高压长距离输电线路将绿色电能输送到经济发达地区使用。但由于电源建设速度快于输变电线路的建设速度，导致了“弃风限电”现象的发生。进入“十三五”时期，国家推进“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发展战略，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按照“统筹规划、集散并举、陆海齐进、有效利用”的原则，严格开发建设与市场消纳相统筹，着力推进风电的就地开发和高效利用，积极支持中东部分散风能资源的开发，在消纳市场、送出条件有保障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大型风电基地建设，积极稳妥开展海上风电开发建设，完善产业服务体系。到2020年底，全国风电并网装机确保达到2.1亿千瓦以上。



(4) 我国风电行业定价机制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及《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和公布。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并于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7号），2005年12月31日后获得国家发改委或者省级发改委核准的风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电价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招标形成的价格确定；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差额部分，在全国省级及以上电网销售电量中分摊。

2009年至今，随着我国风电规模不断扩大，为使投资明确，国家发改委数次下调风电上网标杆电价。如下表：

我国历年风电分资源区标杆电价

资源区	2009年8月至2015年 (元/kWh)	2015年1月1日后核准 (元/kWh)	2016年1月1日后核准 (元/kWh)	地区
I类资源区	0.51	0.49	0.47	内蒙古自治区除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
II类资源区	0.54	0.52	0.50	河北省张家口市、承德市；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甘肃省嘉峪关市、酒泉市
III类资源区	0.58	0.56	0.54	吉林省白城市、松原市；黑龙江省鸡西市、双鸭山市、七台河市、绥化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甘肃省除嘉峪关市、酒泉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除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以外其他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IV类资源区	0.61	0.61	0.60	除I类、II类、III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对 2018 年及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上网电价实施新的电价，调整后的上网电价政策为：

资源区	2018 年新建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元/kWh)	各资源区所包括的地区
I 类资源区	0.40	内蒙古自治区除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
II 类资源区	0.45	河北省张家口市、承德市；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甘肃省嘉峪关市、酒泉市；云南省
III 类资源区	0.49	吉林省白城市、松原市；黑龙江省鸡西市、双鸭山市、七台河市、绥化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甘肃省除嘉峪关市、酒泉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除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以外其他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IV 类资源区	0.57	除 I 类、II 类、III 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末，本公司的主要资产中应收账款变动比例大于 30%，较年初增长 74.08%，主要系本年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增加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2,132,841,624.1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69%。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专注于风力发电业务，拥有丰富的建设运营维护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所有的经营性资产和收入都与风力发电相关。同时，公司坚持“有效益的规模和有规模的效益”的市场开发原则，以专业化的经营和管理确保每个项目的盈利能力。

公司具有丰富的风电场运营经验，对从750kW到3MW，从定桨距、双馈到直驱风机，从纯进口风机、合资企业风机到全国产风机都有运营维护经验。由于运营时间早，对各种故障处理积累了丰富经验。公司多年来培养和锻炼了一支专业的运行维护技术队伍，通过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具备了控制系统等核心部件故障的自行解决能力；通过完成核心部件的国产化替代工作，降低了

运行维护和备品备件采购成本；通过采用先进的故障监测系统，做到了从被动维修到主动故障监测的转变，降低了停机维修时间。

公司投资建设的张北满井风电场一期和新疆托里 100MW 风电场三期项目分别于 2007 年、2011 年被评为“国家优质投资项目”，河北张北单晶河 200MW 风电特许权项目、甘肃玉门昌马大坝南、北 48MW 大型风电机组示范风电场项目及中节能乌鲁木齐托里 200MW 风电场二期 49.5MW 项目荣获 2014-2015 年度“国家优质投资项目”。

## 2、公司拥有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

“中节能风电”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先后中标并示范建设了国家第一个百万千瓦风电基地启动项目——河北张北单晶河 200MW 特许权项目；中标并示范建设了国家第一个千万千瓦风电基地启动项目——甘肃昌马 200MW 特许权项目。

## 3、公司拥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项目装机容量合计为115.25万千瓦，可预见的筹建项目装机容量合计达340.85万千瓦。并且在加快风电场开发和建设的同时，加大中东部及南方区域市场开发力度，在湖北、广西、浙江、河南、四川等已有项目的区域开发后续项目，在贵州、安徽、湖南、广东、重庆、江西、山东等区域开展风电项目前期踏勘和测风工作，扩大资源储备。

同时，公司拥有良好信用记录和银企关系，资金保障能力较强。公司在过去几年积累了良好的信用记录，银企关系稳定，目前公司除了向公开市场增发、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以外，可以选择的融资渠道和可使用的金融工具也较为丰富，资金来源有保障。

## 4、公司拥有富有专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

公司的管理层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对风电行业，包括行业发展历史、特征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在电力行业拥有多年的相关经验，并且始终保持稳定和紧密合作的关系。凭借管理层的经验和能力，本公司可以有效地控制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持续的自我挖掘和培养，已经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行业实践经验的专业化的技术、管理团队。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公司面临的宏观环境

##### (1) 发电装机结构继续优化，弃风弃光问题明显缓解

一是发电装机结构清洁化趋势明显。截至2017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17.8亿千瓦、同比增长7.6%；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6.9亿千瓦，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38.7%，同比提高2.1个百分点。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13372万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8988万千瓦，均创历年新高。

二是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快速增长，煤电发电量比重降低。全国全口径发电量6.4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5%；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10.0%，占总发电量比重为30.4%，同比提高1.0个百分点。全口径并网太阳能、风电、核电发电量分别增长75.4%、26.3%和16.5%；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64.5%，同比降低1.0个百分点。

三是风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提高，弃风弃光问题明显改善。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786小时，与上年大体持平，但在政府和电力企业等多方共同努力下，弃风弃光问题明显改善，全国并网风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分别为1948、1204小时，同比分别提高203、74小时，其中，西北区域风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分别提高380小时和146小时。

四是煤电企业效益下滑，煤电企业经营形势持续严峻。电煤价格持续高位，全年绝大多数时间处于“红色区间”运行，导致煤电企业发电成本大幅增加，出现大面积亏损局面。

##### (2) 电网建设持续增强，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提升

一是电网投资继续向配网及农网倾斜，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取得阶段性重大进展。

二是多条特高压交直流工程投产，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提升。全年共建成“两交六直”特高压输电工程，其中，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特高压交直流工程全面建成。全国完成跨区送电量423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1%，跨省送出电量1.13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7%。

##### (3) 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比上年提高，用电增长呈现新亮点

全社会用电量延续平稳较快增长态势。2017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6.3万亿千瓦时，人均用电量4538千瓦时，人均生活用电量625千瓦时。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6.6%，增速同比提高1.6个百分点，用电量较快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宏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第二产业用电平稳增长；二是服务业用电持续快速增长；三是电力消费新动能正在逐步形成，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用电高速增长；四是在工业、交通、居民生活等领域推广的电能替代成效明显；五是夏季长时间极端高温天气拉动用电量快速增长。

#### （4）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宽松，部分地区富余较多

2017年，全国电力供需延续总体宽松态势，但区域间供需形势差异较大。其中，华北区域电力供需平衡偏紧，华中区域电力供需基本平衡，华东和南方区域电力供需平衡有余，东北和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较多。

电力的清洁化和低碳化发展是当今世界潮流。电力行业要不断地创新生产消费模式，坚定不移走清洁发展道路，坚持两个替代，即能源开发实施清洁替代、以清洁能源替代化石能源，能源消费实施电能替代，以电代煤、以电代油。从电力行业的供需情况以及国家清洁能源战略来看，电力行业需要加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力度，发展包括风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抑制火电等化石能源，持续优化供给结构，提高供给质量，满足有效需求，进一步提高电力行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风电累计装机容量2671.50MW，权益装机容量2437.20MW。

2015年至2017年，公司在全国风力发电行业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

年份	期末累计装机容量		上网电量	
	(MW)	市场份额	(亿千瓦时)	市场份额
2017年	2,671.5	1.63%	47.36	1.55%
2016年	2,309.0	1.37%	35.36	1.47%
2015年	2,077.0	1.61%	31.13	1.67%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国家风电信息管理中心、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中国风电建设统计评价报告》，公司数据

注：节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为公司统计数据，与《中国风电建设统计评价报告》数据因统计口径不同略有差异

## 3、影响公司经营的主要因素分析

### （1）弃风限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造成“弃风限电”的主要原因：一是电力行业产能过剩。近两年来我国GDP增速下降，全国用电需求增长缓慢，而全国电力装机规模仍在较快增长，电力供给能力增长速度快于电力需求增长速度，风电的整体发电能力受到限制；二是现有电力运行管理机制不适应大规模风电并网的需要。我国大量煤电机组发电计划和开机方式的核定不科学，辅助服务激励政策不到位，省间联络线计划制定和考核机制不合理，跨省区补偿调节能力不能充分发挥，需求侧响应能力受到刚性电价政策的制约，多种因素导致系统消纳风电等新能源的能力未有效挖掘，局部地区风电消纳受限问题突出。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15年度风电产业发展情况》，2015年，全国风电弃风限电形势加剧，全年弃风电量33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13亿千瓦时，平均弃风率15%，同比增加7个百分点，其中弃风较重的地区是内蒙古（弃风电量91亿千瓦时、弃风率18%）、甘肃（弃风电量82亿千瓦时、弃风率39%）、新疆（弃风电量71亿千瓦时、弃风率32%）、吉林（弃风电量27亿千瓦时、弃风率32%）。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16年，风电弃风电量497亿千瓦时，创历史新高；其中弃风较重的地区为甘肃（弃风电量104亿千瓦时、弃风率43%）、新疆（弃风电量137亿千瓦时、弃风率38%）、吉林（弃风电量29亿千瓦时、弃风率30%）、内蒙古（弃风电量124亿千瓦时、弃风率21%）。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17年，风电弃风电量419亿千瓦时，同比减少78亿千瓦时。弃风限电形势大幅好转。其中弃风较重的地区为甘肃（弃风电量91.8亿千瓦时、弃风率33%）、新疆（弃风电量132.5亿千瓦时、弃风率29%）、吉林（弃风电量22.6亿千瓦时、弃风率21%）、内蒙古（弃风电量95亿千瓦时、弃风率15%），弃风率同比下降近10个百分点。

2015年至2017年，公司受到“弃风限电”影响所间接损失的发电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

地区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损失电量	占比	损失电量	占比	损失电量	占比
河北	15,956	9.29%	17,450	10.26%	11,170	8.47%
甘肃	45,712	25.26%	75,550	42.04%	66,800	37.77%
新疆	47,420	28.77%	34,700	33.42%	27,700	30.75%
内蒙古	6,470	10.90%	7,800	20.12%	5,900	23.45%
青海	1,703	8.43%	150	1.76%	0	0%
合计	117,261	19.64%	135,650	27.08%	111,570	25.77%

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因“弃风限电”所损失的潜在发电量分别为111,570万千瓦时、135,650万千瓦时及117,261万千瓦时，分别占当期全部可发电量（即境内实际发电量与“弃风限电”损失电量之和）的25.77%、27.08%和19.64%。2015年、2016年因全国风电“弃风限电”形势加剧，导致“弃风限电”比例较高，2017年“弃风限电”明显缓解。

“弃风限电”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最主要的因素，多集中发生在公司新疆区域、甘肃区域和内蒙区域的风电场，这些区域风能资源丰富，全区域性的风电场建设速度快、规模大，但用电负荷中心又不在这些地区，向国内用电负荷集中区输送电能的输变电通道建设速度及规模跟不上风电等绿色能源的建设速度及规模，导致“弃风限电”现象的产生。随着公司战略布局的调整，南方非限电区域风电场的陆续投产，这一状况会得到逐步的改善。同时，这些限电区域由于绿色电力输送通道的加快建设和公司参与当地的多边交易销售电量的提高，也极大地改善了“弃风限电”较

为严重的局面。

#### (2) 利率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风力发电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财务杠杆比率较高，利息变动对项目利润影响较大。以一个10万千瓦的风电场为例，假定总投资8亿元，银行贷款占总投资额的80%，则银行基准利率每降低1个百分点，财务费用每年可减少640万元。

自2014年以来，央行连续调低基准利率，5年以上中长期贷款利率从2014年11月的6.15%一直降至目前的4.90%，有利于风电运营商财务成本的降低。

### 4、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实施战略布局调整，不断加大非限电区域的开发力度

目前，公司在湖北、湖南、广西、广东、浙江、四川、河南、山西、陕西等非限电区域已有在建项目 52.8 万千瓦、备案项目 104 万千瓦，并以此为基础对我国中东部和南部地区继续挖掘新的后续项目，争取获得更大市场份额。

#### (2) 积极推进海外项目，继续加大海外项目开发

目前，公司澳大利亚白石 17.5 万千瓦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已完成了 70 台风机的吊装，并实现了 10 万千瓦并网发电。公司在积极推进白石项目的同时，也在利用现有海外风电项目并购及建设运营的经验，继续加大澳大利亚市场的开拓。同时，加强对“一带一路”相关国家风电市场的跟踪研究及项目前期论证，不断推进海外市场的战略布局，继续扩大公司的海外市场份额。

#### (3) 采取多种措施，最大化实现经营效益

一是努力提高公司生产运维水平。公司对风电场日常运行实施无缝隙监控，确保同等条件下风机最大出力；以对标为手段，积极开展营销工作；深化大部件管理，努力提高备件保障速度；建立常用备品备件的最低库存模型和储备方案，不断提高使用效率。

二是千方百计节支增效。对各单位预算进行严格控制，并鼓励修旧利用、变废为宝。

三是合理利用资金。通过深挖资金运用潜力、积极探索长短贷款搭配等形式，努力降低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

#### (4) 优化融资手段，提高资本运作能力

2017 年，公司成功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一期 3 亿元，票面利率 4.83%。通过发行绿债，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探索了新的融资方式，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中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233.85 万千瓦，全年实现上网电量 47.36 亿千瓦时，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059 小时，高于全国平均 111 小时。其中，公司在河北、蒙西、甘肃、新疆地区的平均可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2247 小时、2533 小时、1807 小时、1958 小时。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7,144.92 万元，同比增长 32.24%；利润总额 53,439.57 万元，同比增长 58.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902.87 万元，同比增长 111.58%。

报告期内，公司的上网电量为 47.36 亿千瓦时，其中直接售电电量为 33.25 亿千瓦时；参与电力多边交易的电量为 14.11 亿千瓦时。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871,449,197.96	1,415,192,368.08	32.24
营业成本	915,254,926.82	778,515,699.63	17.56
管理费用	109,881,246.40	92,299,612.17	19.05
财务费用	364,175,636.96	320,674,104.58	1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308,494.31	1,138,448,280.77	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321,545.16	-2,677,723,838.32	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088,436.35	-444,764,634.93	432.11
研发支出	1,826,377.75	599,696.69	204.55

####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风力发电	1,861,074,098.72	912,523,750.45	50.97	31.79	17.25	增加 6.0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1,861,074,098.72	912,523,750.45	50.97	31.79	17.25	增加 6.0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河北	686,951,586.23	319,463,713.63	53.50	3.72	1.66	增加 0.95 个百分点
甘肃	522,984,246.30	271,726,263.68	48.04	32.88	13.59	增加 8.82 个百分点
新疆	393,087,750.54	214,728,402.07	45.37	85.32	41.20	增加 17.06 个百分点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实现风力发电主营业务收入 186,107.41 万元，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91,252.38 万元，分别较 2016 年增长 31.79%和 17.25%，毛利率较 2016 年增加 6.08 个百分点，主要系新增投产项目运营及新疆、甘肃、内蒙区域弃风限电情况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所致。

河北地区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3.72%，毛利率增加 0.95 个百分点，主要系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于 2016 年 2 月投入运营，而 2017 年全年运营，增加了发电量，同时本地区 2017 年弃风限电情况较上年有所改善。

甘肃地区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32.88%，毛利率增加 8.82 个百分点，主要系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项目于 2017 年 1 月投入运营以及甘肃区域 2017 年弃风限电情况较上年有所改善。

新疆地区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85.32%，毛利率增加 17.06 个百分点，主要系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于 2017 年 3 月份全部投产运营及 2017 年新疆区域弃风限电情况较上年有所改善。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风力发电	折旧	744,493,334.03	81.34	649,221,828.35	83.39	14.67
风力发电	人工	51,639,782.84	5.64	43,816,561.17	5.63	17.85
风力发电	修理费及机物料消耗	47,256,079.36	5.16	33,216,222.16	4.27	42.2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电力	折旧	744,493,334.03	81.34	649,221,828.35	83.39	14.67
电力	人工	51,639,782.84	5.64	43,816,561.17	5.63	17.85
电力	修理费及机物料消耗	47,256,079.36	5.16	33,216,222.16	4.27	42.2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06,569.1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0.5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89,404.0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8.1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5,983.8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15%。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 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505,664.9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320,712.79
研发投入合计	1,826,377.7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6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17.56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研发投入为 182.6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0.10%。公司承担的国家科技部 863 计划科研课题（风电制氢项目）研究任务已经完成，于 2017 年 3 月通过技术验收。本年度研发投入主要为公司内部立项科研课题研发费用，主要包括：

风电场实际发电效能评估与性能优化技术研究项目，拟开发一套风电场测风数据管理系统，并搭建两个技术分析软件平台，实现风电场测风数据实时采集与集中管理、实际发电能力（效能）评估和中长期风资源及产能预测，为风电场运营策略的制定提供客观依据；风电场工程建设标准化设计研究项目，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风电项目建设特点，明确风电项目工程设计原则，控制风电场建筑设施规模，控制项目工程造价，研究制定公司风电场工程建设标准化设计系列指导文件，规范公司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其它还包括海上风电场项目开发建设针对性技术研究，风电场集电线路防雷保护技术研究等科研课题，重点研究解决公司项目工程建设和风场运行维护中遇到的难题。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47,708.84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432.11%，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以及偿还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20,330.85 万元，净利润为 46,158.38 万元，经营现金流量高于净利润 74,172.47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的成本费用中折旧费和利息支出所占比重较大且不涉及经营性现金流出。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1,270,160,317.36	6.37	729,634,415.59	4.07	74.08	主要系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2,209,978,110.97	61.20	11,192,055,212.37	62.38	9.10	主要是项目完工，转固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72,105,954.00	0.86	468,871,159.07	2.61	-63.29	主要系公司支付了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	978,380,566.34	4.90	1,123,463,433.90	6.26	-12.91	主要系应付在建项目设备及工程款减少所致
应付股利	65,411,921.27	0.33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尚未支付少数股东 2016 年度股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2,315,354,157.32	11.60	868,989,891.32	4.84	166.44	主要系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白石项目银行借款一年内即将到期所致
应付债券	300,000,000.00	1.50	0.00	0.00	不适用	系本期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所致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5,179,884.58	保证金/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应收账款	863,410,692.61	长期借款质押受限
固定资产	1,308,915,439.00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在建工程	1,751,957,798.09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合计	4,039,463,814.28	

注 1：受限资产的详细说明请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7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7 年，全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1503 万千瓦，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1.64 亿千瓦，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 9.2%；2017 年，风电年发电量 3057 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 4.8%，比重比 2016 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

2017 年，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1948 小时，同比增加 203 小时。全年弃风电量 419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78 亿千瓦时，弃风限电形势大幅好转。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售电量 (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 (万千瓦时)			上网电 价(元/ 兆瓦 时)	售电 价(元/ 兆瓦 时)
	今年	上年 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 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 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 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省/直辖市														
风电														
河北	155,810	152,549	2.14%	151,223	148,212	2.03%	151,223	148,212	2.03%	414	398	4.02%	531.5	531.5
新疆	117,380	69,131	69.79%	114,252	66,503	71.80%	114,252	66,503	71.80%	860	891	-3.48%	414.5	414.5
甘肃	135,256	104,175	29.83%	132,415	101,071	31.01%	132,415	101,071	31.01%	366	358	2.23%	462.9	462.9
青海	18,493	8,376	120.78%	17,752	8,272	114.60%	17,752	8,272	114.60%	92	97	-5.15%	525.1	525.1
蒙东	11,501	7,949	44.69%	11,210	7,402	51.45%	11,210	7,402	51.45%	36	71	-49.30%	543.7	543.7
蒙西	41,392	23,020	79.81%	39,867	22,152	79.97%	39,867	22,152	79.97%	158	42	276.19%	440.2	440.2
澳洲 (境外)	8,121	-	-	6,877	-	-	6,877	-	-	47	-	-	459.8	459.8
其他地区	-	-	-	-	-	-	-	-	-	16	14	14.29%	-	-
合计	487,953	365,200	33.61%	473,596	353,612	33.93%	473,596	353,612	33.93%	1,989	1,871	6.31%	475.4	475.4

注：2017 年度澳洲白石公司销售于澳洲相关减排机制登记的碳减排证 37287 个，平均销售价格 476.2 元/兆瓦时。

##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 (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 (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 比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 额	本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上 年 同 期 金 额	上年 同 期 占 总 成 本 比 例 (%)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风电	487,953	33.61%	473,596	33.93%	18.61	14.12	31.79	发电成本（除外购电费）	9.07	99.07	7.70	98.91	17.75
外购电 (如有)	—	—	—	—				外购电费	0.06	0.63	0.08	1.05	-30.03
合计	487,953	33.61%	473,596	33.93%	18.61	14.12	31.79	-	9.13	99.70	7.78	99.96	17.25

##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地区	并网装机容量 (万千瓦)	报告期内新投产机组的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报告期内新增核准项目容量 (万千瓦)	在建项目容量 (万千瓦)
河北	69.35	0	12	10
新疆	59.95	15	0	20
甘肃	74.85	5	0	5
青海	9.9	4.95	20	9.95
蒙东	4.95	0	0	0
蒙西	14.85	4.95	23	0
湖北	-	-	12	10
广西	-	-	13	15
浙江	-	-	0	4.8
四川	-	-	0	10

河南	-	-	14	8
陕西	-	-	0	5
澳洲	-	-	0	17.5
湖南	-	-	10	0
山西	-	-	5	0
广东	-	-	30	0
合计	233.85	29.9	139	115.25

注：报告期内新增核准项目部分容量已包含在在建项目容量中。

####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地区	风机可利用率		可利用小时数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河北	97.83%	97.19%	2,247	2,179
新疆	98.94%	98.18%	1,958	1,365
甘肃	97.92%	98.30%	1,807	1,465
青海	99.68%	99.68%	1,588	1,692
蒙东	99.20%	97.23%	2,323	1,606
蒙西	98.92%	98.84%	3,360	2,533

####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权责含税)	累计实际投入金 额(权责含税)	项目本年收益
澳大利亚白石风电场 17.5 万千瓦风电项目	222,687.77	自有资金及借款	在建	110,039.81	180,517.60	
哈密风电基地二期景峡第三风电场 B 区 200MW 工程	154,447.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在建	42,109.66	67,397.22	

博白云飞嶂风电场工程	89,182.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在建	2,738.16	3,998.01	
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项目	96,212.78	自有资金及借款	在建	42,674.28	66,321.75	
五峰北风垭风电场工程项目	85,973.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在建	14,277.53	33,702.62	
中节能尉氏 80MW 风力发电项目	72,000.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在建	8,061.44	8,843.32	
定边胶泥峡先风电场工程项目	47,444.37	自有资金	在建	315.21	499.60	
白银靖远靖安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44,192.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在建	251.26	1,088.80	-33.69
丰镇市邓家梁 49.5MW 风电供热项目	43,615.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投产	13,839.64	38,389.49	684.01
嵊州市崇仁 48MW 风电场项目	41,866.00	自有资金	在建	558.03	1502.85	
德令哈尕斯二期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36,132.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投产	343.71	33,625.67	2,015.85
中节能洗马林风电场（一期）	46,000.00	自有资金	在建	148.65	541.88	
钦州市钦南风电场工程	45,071.00	自有资金	在建	459.88	942.88	
德令哈尕斯海南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46,500.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在建	2,336.66	3,317.14	
青海德令哈 50 兆瓦风电项目	46,000.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在建	2,168.12	2,304.57	
中节能洗马林风电场（二期）	34,528.00	自有资金	在建	402.95	402.95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权责含税)	累计实际投入金 额 (权责含税)	项目本年收益
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 风电项目	176,289.88	自有资金、借款、 募集资金	投产	2,169.76	144,052.32	5,882.32
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 风电项目	44,362.00	自有资金、借款、 募集资金	投产	55.62	35,636.44	2,410.73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境内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厂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风电生产、供电营业；风力发电机组制造；进出口业务；提供风场规划、建设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工业润滑油脂的销售业务；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技术咨询、油液检测的服务类业务。（需专项审批的，在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8,178.00	56,859.66	23,910.78	2,917.46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厂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风电生产、供电营业；提供风场规划、建设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工业润滑油脂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技术咨询服务；油液检测服务。（需国家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6,460.00	51,294.66	21,007.08	2,667.25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场的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风电生产、供电营业	100	35,524.00	139,939.61	48,211.48	10,827.50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张北县单晶河风力发电场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销售	60	54,564.00	127,692.25	66,129.84	5,882.25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一期工程开发、建设、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 电力销售	70	32,326.00	68,007.00	35,645.86	2,020.52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 电力销售	100	10,829.00	37,388.49	12,593.77	1,422.18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电力销售;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投资管理服务; 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和服务	100	15,000.00	40,330.78	15,770.85	1,007.22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 电力销售	100	56,015.00	172,904.68	51,599.56	-179.50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相关业务技术服务电力销售	100	31,453.89	144,927.20	31,998.44	1,561.61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玉门市昌马风力发电场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 电力销售	60	58,962.00	126,256.13	71,217.42	8,241.13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场的建设、运营、维护; 风电生产; 电力销售; 风力发电机组制造、进出口; 提供风电场规划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设备租赁	100	74,074.88	253,086.69	82,403.46	6,367.61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	100	63,004.00	206,169.97	62,806.52	521.46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可再生能源电力证书交易、风力、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科技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信息咨询	100	36,066.00	87,814.77	38,298.40	2,091.71
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水电、太阳能新能源开发与利用, 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通讯器材、计算机设备销售、电力销售	100	8,348.00	43,920.54	10,590.60	2,164.34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 以下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 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 不得经营; 电力	100	17,213.00	53,134.58	17,213.00	

	销售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 电力销售	100	8,873.00	36,292.40	11,283.73	2,410.73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 电力销售	100	17,763.56	78,413.07	17,763.56	
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管理及相关技术服务; 电力销售	100	8,838.40	9,836.94	8,804.71	-33.69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 电力销售	100	17,836.00	19,343.24	17,836.00	
中节能风力发电(浙江)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 电力销售; 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100	1,000.00	2,252.77	1,000.00	
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热力生产供应、电力销售	100	8,723.00	47,122.71	9,407.01	684.01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 电力销售	100	14,400.00	16,711.29	10,000.00	
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建设施工、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 电力销售	100	1,000.00	1,023.41	1,000.00	
中节能锡林郭勒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 风力发电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微电网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售电与电能服务; 电力需求侧管理; 合同能源管理; 储能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100	1,000.00	1,001.63	1,000.00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 投资管理; 建设施工; 运营维护; 电力销售; 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	100	1,000.00	1,193.52	1,000.00	

	书交易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可再生能源绿证业务；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信息咨询	100	9,304.00	12,149.48	9,303.46	
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厂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咨询；风力发电、售电；风力发电机组制造、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工业润滑油脂的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技术咨询、油液检测	100	16,105.60	1,017.90	1,000.00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咨询服务；风力发电、电力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制造；货物进出口；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工业润滑油脂；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技术咨询服务	100	1,000.00	5,014.00	1,000.00	

境外子公司情况表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注册资 (澳币万元)	总资产 (人民币万元)	净资产 (人民币万元)	净利润 (人民币万元)
CECEP WIND POWER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行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100	13,118.00	69,333.37	68,380.98	1,172.43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行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75	3,394.43	189,062.61	17,226.39	-

(2)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23,609,855.03	163,091,405.66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77,510,991.26	78,000,719.96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96,417,047.85	106,920,892.40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80,957,345.43	130,319,809.90

(3) 经营业绩与上一年度报告期相比变动在 30%以上, 且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增减变动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2017 年	2016 年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72,190.17	-2,393,147.57	12,465,337.74	520.88	主要系弃风限电较上年有所改善所致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95,004.88	-53,639,090.33	51,844,085.45	96.65	主要系弃风限电较上年有所改善所致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616,071.84	-12,368,182.95	27,984,254.79	226.26	主要系弃风限电较上年有所改善所致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63,676,061.50	-4,494,204.22	68,170,265.72	1,516.85	主要系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全部投产运营所致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5,214,618.07	-9,410,731.58	14,625,349.65	155.41	主要系弃风限电较上年有所改善所致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917,116.31	7,508,080.48	13,409,035.83	178.59	主要系德令哈尕斯海二期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于 2017 年 3 月投产运营所致
内蒙古风起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643,435.25	7,825,722.57	13,817,712.68	176.57	主要系红木脑包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于 2016 年 9 月投产, 2017 年为全年运营所致

(4) 资产总额与上年度相比变动在 30%以上，并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影响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本期期末总资产	上期期末总资产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末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403,307,787.72	611,760,524.83	-34.07	主要系偿还应付款项所致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31,345,790.64	353,871,956.98	50.15	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784,130,727.98	429,044,366.70	82.76	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中节能风力发电（浙江）有限公司	22,527,713.95	13,807,850.08	63.15	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71,227,089.25	347,735,563.10	35.51	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167,112,891.13	11,644,465.17	1,335.13	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 1、行业格局

“十二五”期间，全国风电装机规模快速增长，开发布局不断优化，技术水平显著提升，政策体系逐步完善，风电已经从补充能源进入到替代能源的发展阶段，突出表现为：

到2016年底，全国风电并网装机达到1.49亿千瓦，年发电量2410亿千瓦时，占全国总发电量的4%，占全部电力装机的9%。风电已成为我国继煤电、水电之后的第三大电源。2016年，风电投资理性回落，风电投资下降25.3%，首次出现下降。下降的地区为西部和东北地区，同比分别下降49.7%和46.8%，而东、中部地区同比分别增长35.1%和13.1%，东、中部地区风电投资比重比上年大幅提高22.0个百分点；全年净增并网风电装机1743万千瓦，比上年减少1684万千瓦，其中东、中部比重过半，较前几年明显提高。风电投资和投产减少，布局优化，反映出国家及时调整风电发展思路，企业投资逐步回归理性，更加重视质量和效益。

产业技术水平显著提升。风电全产业链基本实现国产化，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多家企业跻身全球前10名。风电设备的技术水平和可靠性不断提高，基本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在满足国内市场的同时出口到28个国家和地区。风电机组高海拔、低温、冰冻等特殊环境的适应性和并网友好性显著提升，低风速风电开发的技术经济性明显增强，全国风电技术可开发资源量大幅增加。

行业管理和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十二五”期间，我国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促进风电产业发展的行业管理和政策体系，出台了风电项目开发、建设、并网、运行管理及信息监管等各关键环节的管理规定和技术要求，简化了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流程，完善了风电技术标准体系，开展了风电设备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型式认证，建立了风电产业信息监测和评价体系，基本形成了规范、公平、完善的风电行业政策环境，保障了风电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 2、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为实现2020年和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15%和20%的目标，促进能源转型，我国必须加快推动风电等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但随着应用规模的不断扩大，风电发展也面临不少新的挑战，突出表现为：

现有电力运行管理机制不适应大规模风电并网的需要。我国大量煤电机组发电计划和开机方式的核定不科学，辅助服务激励政策不到位，省间联络线计划制定和考核机制不合理，跨省区补偿调节能力不能充分发挥，需求侧响应能力受到刚性电价政策的制约，多种因素导致系统消纳风电等新能源的能力未有效挖掘，局部地区风电消纳受限问题突出。

缺乏对风电经济性和清洁性的全面评价。与传统的化石能源电力相比，一方面受弃风限电影响，风机效率不能充分体现；另一方面，反映化石能源环境成本的价格和绿电补偿机制尚未建立，风电等清洁能源的环境效益无法得到体现。因此，风电的补贴需求和政策依赖性仍较强，行业发展受政策变动影响较大。

支持风电发展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尚需进一步完善。风电开发地方保护问题较为突出，部分地区对风电“重建设、轻利用”，对优先发展可再生能源的政策落实不到位。设备质量管理体系尚不完善，产业优胜劣汰机制尚未建立，产业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低水平设备仍占较大市场份额。

## 3、行业发展趋势

风电作为使用便利和高速发展的新兴可再生能源，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大规模应用。随着全球低碳清洁能源利用共识不断增强，风电在未来能源系统中将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成为能源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选择。2007年以来美国新增发电装机的33%来自风电，欧洲自2000年以来近30%的新增发电装机来自风电。

风电已逐步成为一些国家和地区电力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美国提出到2030年电力供应的20%要由风电提供的目标，德国、丹麦等国家也把开发利用风电作为2050年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核心。另一方面，全球范围内风能利用技术不断进步，开发利用成本迅速下降，巴西、南非、埃及等国家的风电招标电价已低于当地传统化石能源上网电价，美国风电长期协议价格已下降到化石能源电价同等水平。

风电技术比较成熟，成本不断下降，是目前应用规模最大的新能源发电方式。发展风电已成为许多国家推进能源转型的核心内容和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途径，也是我国深入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手段。“十三五”时期是我国推进“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发展战略的重要时期，为实现2020年和2030年非化石能源分别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15%和20%的目标，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升级，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可再生能源法》要求，2016年11月，国家能源局制定并下发了《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此规划明确了2016年至2020年我国风电发展要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坚持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发展方针，顺应全球能源转型大趋势，不断完善促进风电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尽快建立适应风电规模化发展和高效利用的体制机制，加强对风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的监管，积极推动技术进步，不断提高风电的经济性，持续增加风电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实现风电从补充能源向替代能源的转变。《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明确了“十三五”期间风电发展目标：到2020年底，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确保达到2.1亿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500万千瓦以上；风电年发电量确保达到4200亿千瓦时，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6%；到2020年，有效解决弃风问题，“三北”地区全面达到最低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的要求；风电设备制造水平和研发能力不断提高，3-5家设备制造企业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市场份额明显提升。

根据我国风电开发建设的资源特点和并网运行现状，“十三五”时期风电主要布局原则如下：

(1) 加快开发中东部和南方地区陆上风能资源，到2020年，中东部和南方地区陆上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4200万千瓦以上，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7000万千瓦以上；(2) 有序推进“三北”地区风电就地消纳利用，到2020年，“三北”地区在基本解决弃风问题的基础上，通过促进就地消纳和利用现有通道外送，新增风电并网装机容量3500万千瓦左右，累计并网容量达到1.35亿千瓦左右；(3) 利用跨省跨区输电通道优化资源配置，“十三五”期间，有序推进“三北”地区风电跨省区消纳4000万千瓦（含存量项目）；(4) 积极稳妥推进海上风电建设，重点推动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的海上风电建设，到2020年四省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均达到百万千瓦以上。积极推动天津、河北、上海、海南等省（市）的海上风电建设。探索性推进辽宁、山东、广西等省（区）的海上风电项目。到2020年，全国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达到1000万千瓦，力争累计并网容量达到500万千瓦以上。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战略愿景是，紧跟国家可再生能源及风电产业发展政策，坚持以“效益为中心、管理为手段、规模为基础、创新为动力”的经营理念，发扬“开拓创新、无私奉献、严格管理、争创一流”的企业精神，强化“中节能风电”品牌，继续秉承“节约能源，献人类清洁绿电；保护环境，还自然碧水蓝天”的企业愿景，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外一流的绿色电力提供商。为达成此愿景，公司制定如下发展战略：

### 1、四维度开发，规模化战略

继续立足国内市场，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积极实施规模化战略，进一步实现装机规模的扩张。(1)加快中东部和南方地区项目布局。公司在中东部和南方地区市场有在建项目52.8万千瓦，在现有中东部和南方地区项目公司的基础之上，公司将快速开发后续项目，形成规模化发展；(2)加快其它非限电区域的开拓。对未涉足布点的非限电区域，公司正在积极开展踏勘测风工作及可行性研究论证工作，力争早日取得项目核准并开工建设；(3)加快海外市场的开发步伐。借鉴澳洲项目经验，公司将在澳大利亚白石风电项目的基础上，不断扩大澳洲规模，并积累海外经验、培养员工队伍；(4)加快海上风电布局。公司已经获得了广东阳江海上风电项目的核准，海上风电项目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未来公司将在紧抓建设实施现有项目的基础上，继续寻求福建、浙江、辽宁等其他省份海上开发机会，再立1-2个测风塔，完善国内海上布局，为公司未来海上风电发展储备更多资源。

### 2、两条腿走路，国际化战略

在实施国际化战略过程中，公司将优先选择社会稳定、风资源好、电网条件成熟、拥有可再生能源政策支持的国家 and 区域，以保障公司投资效益；将积极关注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可再生能源发展潜力大、鼓励外国资本进入、地缘政治稳定的国家和区域，在条件成熟时择机介入；时刻跟踪世界范围的可再生能源和风电产业发展动态，深入研究一些尚未开展但未来需求强劲的国家作为公司未来国际化战略的目标。未来五年，公司还将重点关注南美、欧洲、北非等地区的市场变化，择机介入；同时，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积极寻求“一带一路”的发展机会。

### 3、精细化管理，低成本战略

公司将进一步细化现有的管理体系和管控手段，提升管理效率，降低各环节成本，使公司实现低成本发展。（1）做好前期论证，项目优中选优。公司将加强风电场特性等技术性研究，依靠自身经验的积累和先进的技术方法，对拟开发项目开展严格的论证，做到优中选优，为公司筛选出最理想的投资项目。（2）抓好项目建设，优化成本控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设备成本、施工成本控制，降低度电成本，提高投资效益。一是积极利用国内风机等设备市场竞争加剧的状况，不断提升自身的议价能力，选取性价比最优的风机设备；二是加强工程管理，降低工程施工成本；三是通过优化设计等技术手段降低建设成本。（3）抓好生产运维，提高运行效率。公司将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严格的管理，不断降低生产运维成本，提高风电场运行效率。一是通过严格的管理，提高风电场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水平，提高风机可利用水平；二是通过技术创新和标准化建设等手段，持续提升公司生产运维的技术水平；三是通过国产化替代等手段持续降低公司备品备件采购成本，缩短采购停机时间。

### 4、多业务发展，创新型战略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通过鼓励创新、持续创新、应用创新等手段推进公司健康发展。

（1）科技创新争取获取新成果。公司在经历几年快速发展周期后，形成了一系列实用性的新技术，这些技术对于提高风电场的建设管理水平将起到重要的提升作用。公司未来将持续鼓励实用性技术的总结、研究和应用，并及时推广到生产实践中，不断提高风电场运维效率。开展全系统科技创新研究，加强对 120 米超高塔筒的研究，努力提高低风速平原区域项目发电小时数。加强加长桨叶应用研究，努力提高老风电机组发电能力。（2）新业务要争取获得新突破。要加强对电力体制改革和全国减排配额市场的新形势研究，适应售电侧改革和建立全国减排配额市场的新形势，积极参与有关业务，力争形成新的业务板块。一是要力争使公司获得售电资质，必要时成立售电事业部或售电公司；二是针对拟于 2017 年 7 月试行的全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自愿认购交易制度，公司要时刻关注政策实施情况及市场情况，做好各项准备工作，适时参与。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总的工作思路是：

#### 1、抓核心，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经营指标

一是要继续做好保电量工作。项目公司要进一步在创新电网营销工作上下功夫，在合理设计多边交易方面挖潜力，力争存量资产多发电。同时，还要进一步优化备品备件管理，加快新技术应用，开展风机性能提升改造，提升风电场发电水平。

二是要进一步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成本。要控制管理费用支出及生产运行费用支出。

#### 2、抓关键，持续提升开发、建设与运维能力

##### (1) 适应新形势，项目开发要有新成果

一是全面梳理现有资源，完成核准任务。国内陆上市场：要按新的电价体系，对现有资源重新核算，尽快选取具备开发价值的项目，制定核准计划。海外市场：要加快海外项目开发进度，力争取得项目投资批准文件；同时还要深入挖掘欧美发达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项目资源，聚焦具体项目，深入开展工作。海上风电方面，要加快推进河北乐亭项目的前期开发进度，力争年内取得实质进展。

二是积极探索风电开发新模式。做好风电供热项目、微电网可再生能源示范项目等多类型项目的开发及探索。

三是继续储备资源。要调动全体开发人员积极性，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寻找可开发的项目资源。同时，要盯住目前处于红线区域的资源储备，为风电未来发展积累一批资源条件好的项目。

四是进一步提升项目开发技术支持能力。要认真研究山地风场、海上风场、低风速大切变风场等不同风电场风资源评估技术的运用，加强对“三北”区域风场、山地风场等已投运风场的风资源研究，不断积累经验，积极适应新的市场开发形势，优化现有的资源评估模型，并进一步改进项目微观选址技术。

五是海外项目开发要创新模式，开创风电公司海外市场新局面。要针对不同国家不同环境的特点，设计出不同的盈利模式，不断有所突破不断有所创新。

##### (2) 应对新局面，在建工程建设要有新进展

一是加快推进在建项目实施进度；二是扎实做好海上风电项目的各项工程施工；三是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四是努力防范自然灾害风险。

### (3) 抓技术进步，生产运维管理要上新台阶

一是继续加强信息化系统应用及建设工作。二是开展技术监督。三是积极研究“两个细则”考核应对措施。四是继续推进备品备件集中采购，完善备品备件合理库存研究。

### 3、抓创新，相关多元发展要有新突破

一是要抓业务创新。要紧密围绕风电公司业务，加大对风电制氢、风电储能、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微网、互联网+等业务的探索，积极挖掘市场上比较成熟的技术和项目资源等，争取实现新业务的突破。

二是抓融资创新。认真组织好后续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继续积极研究其他融资方式。要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研究融资租赁、基金等融资方式，特别是要结合公司澳大利亚项目实施的机会，总结海外融资经验，进一步探索海外融资的最优渠道。

### 4、抓落实，确保安全环保工作零事故

一是切实落实主管领导安全责任；二是建立事故案例库。收集风电系统内部和行业内的典型事故案例，在班组和日常工作中自觉加以借鉴和学习，形成长效机制，充分汲取案例经验，防止同类事故发生；三是加强对变电站设备、特别是二次设备的使用寿命等问题的研究，给出指导性标准，加强安全防控；四是收集风电公司营运风电场各风机机型电气设计原理，梳理各风机主控系统逻辑，搭建风机控制系统测试平台，建立风机主控系统功能测试与管控机制；五是强化环保意识，不得以抢工期、节约投资为由突破环保红线。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政策和市场风险

#### (1) 国家支持风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国内风力发电行业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对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风电行业在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强制购电以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如果未来国家支持风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弱化，风电项目的收入将可能减少。

#### (2) 风电项目审批风险

风电项目的设计、风场建设、并网发电和上网电价等各个环节都需不同政府部门的审批和许可。公司风电项目的建造需要获得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同时还需要获得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的其他各项批准和许可，其中包括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等多项审批或许可。如

果未来风电项目的审批标准更加严格，或审批及核准所需时间延长，公司未来可能因为申请程序的拖延而导致失去项目开发的最佳时机，或者因为建设期延长而对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竞争风险

风电项目的开发很大程度上受到在有限的地区和特定位置所具备风能资源以及当地电网输送容量的限制。目前风电行业的竞争主要存在于新风电场的开发，风电运营企业通过与地方政府协商，以协议的形式约定获取在特定时期、特定区域内开发风电项目的权利。因此，各个风电运营企业在风能资源优越、电力输送容量充足的地理区域开发新风电项目的竞争非常激烈。

我国包括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地热和海洋能源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均享受政府相关激励政策，包括上网电价补贴和电力上网优先权等。如果未来国家持续加大对其他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支持，公司也可能会面临来自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公司的激烈竞争。风电行业也面临来自包括煤炭、天然气以及燃油等传统能源发电行业的竞争，如果因为传统能源开采技术革新或者勘探到大量能源矿藏，则可能因其价格的下降而降低传统能源发电公司的成本，进而对风电行业造成影响。

### （4）风机设备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风电场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其中，风机设备的采购成本占风电场全部投资的比重最大，约为50%至60%，故风机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营业成本。如未来风机价格大幅度上升，则公司新建项目的投资成本将增加，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电行业是为国民经济运行提供能源动力的基础性产业，其市场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影响电力的需求。如果国民经济对电力总体需求下降，将直接影响电力销售。宏观经济的发展周期以及公司风电场所在区域的经济周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2、自然条件风险

### (1) 气候条件变化所导致的风险

风力发电行业对天气条件存在比较大的依赖，任何不可预见的天气变化都可能对公司的电力生产、收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在开始建造风电项目前，公司会对每个风电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有针对性的进行为期不少于一年的持续风力测试，包括测量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是实际运行中的风力资源仍然会因当地气候变化而发生波动，造成每一年的风资源水平与预测水平产生一定差距，影响公司风电场发电量，进而使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波动。

### (2) 重大自然灾害所导致的风险

目前公司大多数风电场位于中国北部及西北部地区，包括新疆、甘肃、内蒙古及河北等地区。当地气候条件恶劣，可能因超过预计的严寒、瞬间狂风等气候条件引发的自然灾害对公司的风电场造成影响，包括对风机设备、风场运营设施的破坏以及输电线路的损坏等。在这种情况下，风电场的生产水平可能会大幅降低甚至暂停运作，风电场的发电能力受到严重影响，从而对公司的发电量和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 3、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 (1)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风电项目需要获取项目所在地区电网公司的许可将风电场连接至当地电网，并通过与地方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进行电力销售，而不能把电力直接出售给用电的终端用户，因此地方电网公司是公司的购电客户。近三年公司排名前三位的客户均为电网公司，分别为冀北电力、新疆电力和甘肃电力。尽管上述客户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未发生坏账，但若未来电网公司不能按照所签署的《购售电协议》条款及条件履行其合同责任，对公司向其销售的电力及时全额付款，将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 风机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风险

风机设备的质量对风电项目发电量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至关重要，尤其对于部分新型风机，因设备质量问题所导致的风机运行不良将对风电场的发电业务造成影响。虽然公司在风机设备采购时会与风机设备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质保期通常为自风机进行连续试运行完成后起二年至五年。如果风机在运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风机供应商应按照约定支付一定比例的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为双方事先根据具体的质量问题所设定的风机总采购额的一定比例，超过赔偿上限的损失将由公司承担。如风机在质保期以外出现质量问题，发生的损失由公司承担。因此，由风机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风机不能运行或运行不良将对公司风电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风电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风电场主要集中在河北张北、甘肃酒泉和新疆达坂城地区。公司所发电量主要供应华北电网、西北电网和新疆电网。公司的风电项目主要集中在上述三个地区，如果上述三个地区风资源条件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风机利用小时数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另外，上述三个地区的电网送出能力、电价政策变化和电网公司的政策执行情况等因素也会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 （4）项目并网风险

建设风电项目必须取得项目所属地电网公司同意并网的许可，如果未来公司新开发风电项目不能及时获得相关电网公司的并网许可，项目的建设将会被延误，会出现无法发电并售电的情况，进而影响该风电项目的收入。

### （5）“弃风限电”风险

已投产风电项目需执行电网统一调度，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类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服从调度要求，使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额定能力的情况称为“限电”。由于风能资源不能储存，因此“限电”使得风力发电企业的部分风能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该情况称为“弃风”。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因“弃风限电”所损失的潜在发电量分别为111,570万千瓦时、135,650万千瓦时和117,261万千瓦时，分别占当期全部可发电量（即境内实际发电量与“弃风限电”损失电量之和）的25.77%、27.08%和19.64%。

能否实现全额并网发电取决于当地电网是否拥有足够输送容量、当地电力消纳能力等多种因素。因此，对于已经投产的风电项目，如果因为区域电网整体负荷发生变化而导致相关电网公司对公司风电项目限电，会对公司风电项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 （6）项目建设风险

风电场的建造涉及许多风险，其中包括恶劣的天气情况、设备、物料和劳工短缺、当地居民干扰、不可预见的延期和其他问题，上述任何事项都可能导致项目建设的延期或成本超支。公司

通常聘用各类专业承包商建造风电场各分部分项工程，如各承包商未能根据规划完工或者项目建设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整体发电效率和经营成本造成影响。

#### (7) 风电场及周边环境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风电场项目的经营情况依赖于项目所在地的风速及其他气候条件。风电场项目附近的城市扩容、防护林建设及新建其他风电场等因素均会影响项目所在地风速及气候条件，进而影响风资源状况。尽管公司已为项目选址进行审慎的调查，但如果项目邻近的土地被其他方开发，则可能对公司的风电场项目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8) 核心管理团队变动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风电行业作为国家政策大力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具备风力发电相关知识和技能的高级人才依赖度较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做出了不可或缺的贡献。由于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风电行业的迅猛发展，各风力发电公司对于国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优秀人才的竞争逐渐激烈，尤其对于具备风电行业长期工作经验的管理型人才需求量巨大。虽然公司给员工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且过去几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稳定性相对较高，但若未来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发生较大变动或专业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的运营管理和经营扩张带来不利影响。

### 4、财务风险

#### (1) 利率风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分别为46,514.70万元、41,928.42万元和46,354.32万元（包括已资本化利息支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总计1,054,540.66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假设贷款利率上升100个基点将会导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减少6,442.19万元、6,505.53万元和7,103.89万元。如果未来利率水平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为5,990.28万元、3,977.26万元、7,902.06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20.14%、11.82%和14.79%。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保证投资者利益，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股东现金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公司特制订《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正常的经营，包括为企业的发展而进行的科研开发、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及业务拓展，或为降低融资成本补充流动资金等；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在满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2014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77,78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1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5,188,980 元，转增 2,077,78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4,155,560,000 股。

####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440	0	182,844,640.00	399,028,698.53	45.82
2016 年	0	0.410	10	85,188,980.08	188,596,846.22	45.17
2015 年	0	0.450	0	93,500,101.83	203,361,221.06	45.98

####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节能	在实际控制节能风电期间，本公司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节能风电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承诺时间： 2014-8-20 期 限：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节能	(1) 节能风电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节能风电的股份，也不由节能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节能风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	承诺时间： 2014-8-20 期 限：2014-9-29 至 2017-9-29	是	是

			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节能风电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节能风电股份总数的 5%。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社保基金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社保基金通过投资所持有的节能风电股份总数之 50%，两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社保基金通过投资所持有的节能风电股份总数之 80%。	承诺时间： 2014-8-20 期限：2015-9-29 至 2017-9-29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国开金融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节能风电股份总数之 70%，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两年累计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节能风电股份总数之 100%。	承诺时间： 2014-8-20 期限：2015-9-29 至 2017-9-29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光控安心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节能风电股份总数之 80%，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节能风电股份总数之 80%。	承诺时间： 2014-8-20 期限：2015-9-29 至 2017-9-29	是	是
	其他	中国节能及节能风电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触发控股股东、公司依法增持或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1）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公告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2）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上述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承诺时间： 2014-8-20 期限：2014-9-29 至 2017-9-29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详见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贷款金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460,583,500.00	2016/3/25	2031/3/25	利率按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94,000,000.00	2016/6/20	2031/6/20	利率按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6/8/2	2031/8/2	利率按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570,000,000.00	2016/8/5	2031/8/5	利率按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17/8/11	2032/8/10	利率按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7/8/11	2032/8/10	利率按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12/26	2032/12/26	利率按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注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余额为 143,758.35

万元，占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7.21%。

注 2：财务公司提供贷款的说明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共 78,338.82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93%，其中，协定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协定存款利率上浮 20%执行，定期存款利率按照 2.75%~4.00%执行，上浮比例高于 20%。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1,372.8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263,538.2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263,538.2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35.6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81,726.0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81,726.0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全部是对风电场建设项目资金贷款的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德令哈市蓄集乡陶斯图村是一个以蒙古族为主体的、以牧业生产为主业的少数民族村，生产生活极为困难，是德令哈市确定的重点扶贫村。2016年9月，青海海西州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将尕海镇新源村指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风电精准扶贫项目村，青海风电就与该村取得联系，了解村情。在经过多次沟通后，确定了扶贫工作的内容。2017年，在村干部的带领下，青海风电工作人员将扶贫物资搬运到5户困难群众家中，把节能风电人的爱心和温暖送到困难群众身边，也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 2.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0
2. 物资折款	3,950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0
二、分项投入	
1. 社会扶贫	3,950
1.1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3,950

#### 3.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8年，公司将联合各子公司积极配合当地区、乡政府及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工作，对分配的精准扶贫任务、指定的精准扶贫项目积极响应、抓好落实。

###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利用风能发电的绿色电力生产企业。2017年，公司生产绿色电力48.80亿千瓦时，相当于节约标煤156.14万吨（按每度电节约标煤320克计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468万吨（燃煤生产1度电至少要排放960克二氧化碳）。同时，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坚持守法、诚信经营，依法缴纳税费，注重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努力实现股东、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和谐发展与共同进步。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0,000,000	46.20	960,000,000	-1,920,000,000	-960,000,000	0	0
1、国家持股	11,852,000	0.57	11,852,000	-23,704,000	-11,852,00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948,148,000	45.63	948,148,000	-1,896,296,000	-948,148,00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7,780,000	53.80	1,117,780,000	1,920,000,000	3,037,780,000	4,155,56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117,780,000	53.80	1,117,780,000	1,920,000,000	3,037,780,000	4,155,56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077,780,000	100	2,077,780,000	0	2,077,780,000	4,155,560,000	100



##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3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2,077,7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2,077,78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4,155,560,000 股。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2,077,780,000 股增加至 4,155,560,000 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节能风电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流通股 1,920,000,000 股(转增股本后)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节能风电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按新股本总额 4,155,56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45 元。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948,148,000	1,896,296,000	948,148,00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17 年 9 月 29 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1,852,000	23,704,000	11,852,00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17 年 9 月 29 日
合计	960,000,000	1,920,000,000	960,000,000	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节能风电公 开发行 2017 年绿 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7-09-07	4.83%	3.00 亿元	2017-09-22	不超过 10 亿元	2022-09-07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0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3.0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83%。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节能风电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3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2,077,7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2,077,78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4,155,560,000 股。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2,077,780,000 股增加至 4,155,560,000 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节能风电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9,0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 股东总数(户)	107,247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 股份 数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948,148,000	1,896,296,000	45.63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91,382,533	507,431,866	12.21	0	无	0	国家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49,024,700	304,049,400	7.32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599,800	85,499,800	2.0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1,100	80,001,100	1.93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7,770,800	34,000,000	0.8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	30,000,000	0.7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1,852,000	23,704,000	0.57	0	无	0	国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	7,303,800	14,607,600	0.3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券投资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 四零七组合	7,291,800	7,291,800	0.18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96,2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6,296,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07,431,866	人民币普通股	507,431,866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04,049,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049,4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5,4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85,499,8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1,1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1,10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 产品	3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0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广西铁路发 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23,7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0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 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	14,60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07,6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7,291,800	人民币普通股	7,291,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及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大山
成立日期	1989-06-22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

	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国节能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合计持有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000591.SZ) 34.69%股份,持有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002643.SZ) 28.59%股份,持有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0140.SZ) 36.39%股份,持有百宏实业控股有限公司(2299.HK) 37.46%股份,持有中国地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8128.HK) 29.55%股份,持有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1919.SH) 0.06%股份。持有中国节能海东青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2228.HK) 42.34%股份。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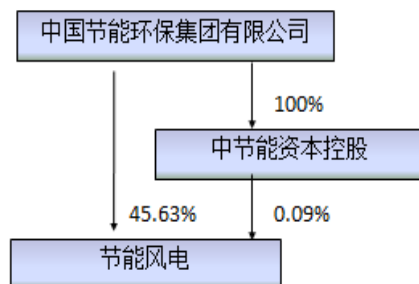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2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名称由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节能风电关于控股股东改制及更名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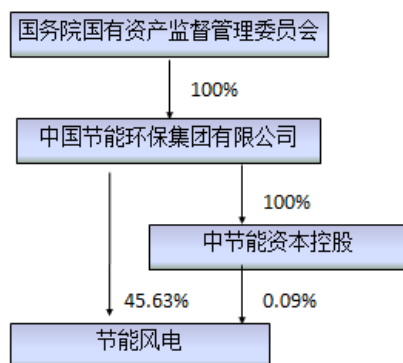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 或法定代表 人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 活动等情况
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理事会	楼继伟	2000年8月	12100000717800822N	8,000,000	受国务院委托，管理中央集中的社会保障基金，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管理通过减持国有股所获资金，中央财政拨入的资金及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根据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共同下达的指令和确定的方式拨出资金，选择并委托专业性资产管理公司对基金资产进行运作，实现保值增值。向社会公布基金资产、收益、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后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书升	董事长	男	53	2010-06-27	2019-06-27	0	0	0	无	83.29	否
刘斌	董事、总经理	男	54	2010-06-27	2019-06-27	0	0	0	无	83.39	否
裴红卫	董事	男	39	2014-11-25	2019-06-27	0	0	0	无	0	是
胡正鸣	董事	男	41	2010-06-27	2019-06-27	0	0	0	无	0	是
王利娟	董事	女	45	2013-06-26	2019-06-27	0	0	0	无	0	是
田琦	董事	女	53	2016-06-28	2019-06-27	0	0	0	无	0	是
姜军	独立董事	男	44	2017-07-24	2019-06-27	0	0	0	无	3.5	否
秦海岩	独立董事	男	47	2017-07-24	2019-06-27	0	0	0	无	3.5	否
徐洪亮	独立董事	男	65	2015-12-11	2019-06-27	0	0	0	无	8.4	否
祁和生	离任独立董事	男	56	2011-08-13	2017-06-26	0	0	0	无	4.9	否
李华杰	离任独立董事	男	53	2011-08-13	2017-06-26	0	0	0	无	4.9	否
沈坚	监事	男	55	2017-07-24	2019-06-27	0	0	0	无	0	是
王琰	监事	女	49	2016-06-28	2019-06-27	0	0	0	无	0	是
张治平	监事	男	39	2010-05-31	2019-06-26	0	0	0	无	29.36	否
李素芬	离任监事	女	55	2010-06-27	2017-06-26	0	0	0	无	0	是
贾锐	副总经理	男	49	2010-06-27	2019-06-27	0	0	0	无	57.90	否
郭毅	副总经理	男	43	2013-06-26	2019-06-27	0	0	0	无	38.63	否

罗锦辉	总会计师	男	48	2010-06-27	2019-06-27	0	0	0	无	48.51	否
张东辉	离任董事 会秘书	男	41	2010-06-27	2017-06-27	0	0	0	无	40.50	否
合计	/	/	/	/	/	0	0	0	/	406.7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书升	2006年1月至2008年4月，任风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6月，任风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7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刘斌	2006年3月至2009年3月，任风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3月，任风电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4月至2009年9月，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6月，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裴红卫	2006年至今，历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权资产部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胡正鸣	2005年5月至今，历任中国节能法律风控部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任风电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王利娟	2004年4月至今，历任中国节能企业管理部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2008年4月至2009年9月，任风电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田琦	1998年8月至今，历任中国节能财务部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副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姜军	1999年至今，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201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秦海岩	2002年7月至今，任北京鉴衡认证中心主任；2004年7月至今，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秘书长。201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洪亮	2000年至2012年，任中国福霖风能开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退休；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祁和生	1989年至今，历任中国农机工业协会风力机械分会副秘书长、秘书长；2011年8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华杰	2004年1月至今，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8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沈坚	2000年7月至今，历任中国节能监察审计部干部、稽核审计部副主任、浙江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审计部资深经理、高级专家。201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王琰	2006年3月至今，历任社保基金法规及监管部干部、法规处调研员、法规处处长、法规及监管部稽核处处长；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张治平	2006年3月至2010年6月，历任风电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综合管理部经理。
李素芬	2004年11月至今，历任中国节能稽核审计部高级业务经理、财务部高级业务经理、审计部主任助理、副主任；2006年1月至2010年6月，任风电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贾锐	2006年1月至2008年3月，任新疆风电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港建张北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任风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郭毅	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风电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副经理；2007年1月至2011年3月，任新疆风电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6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项目开发部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罗锦辉	2006年1月至2010年2月，任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0年6月，任风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裴红卫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股权资产部划拨处处长	2015年5月	
王琰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法规及监管部稽核处处长	2014年7月	
胡正鸣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风控部主任	2011年5月	
田琦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副主任	2010年5月	
王利娟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部主任	2016年1月	
沈坚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高级专家	2015年4月	
李素芬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副主任	2010年5月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书升	国家综合评标专家库	评标专家	2013年2月	
	国家能源局能源行业风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成员	2010年1月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12年4月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风力与潮汐发电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14年8月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电力行业委员会	委员	2012年4月	
	《中国能源》杂志理事会	理事	2008年3月	
	港建张北	董事	2007年8月	
	港能张北	董事	2008年9月	
	港建甘肃	董事	2008年9月	
胡正鸣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0月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年4月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年5月	
	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年6月	
王利娟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2月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3月	
	辽宁节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3月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4月	
姜 军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副教授	1999年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7月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0月	
秦海岩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8月	
	鉴衡检测技术盐城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12月	
	张家口鉴衡可再生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1月	
	青海鉴衡可再生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	

	海宁鉴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7 月		
	保定电谷可再生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12 月		
	中源华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1 月		
	中科鉴衡（北京）风能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5 年 10 月		
	深圳维天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9 月		
	上海能海保险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6 月		
	北京华夏勤扬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04 年 8 月		
	华夏瑞远（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7 年 3 月		
	北京瑞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经理	2013 年 12 月		
	北京华泰睿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 年 5 月		
	鉴衡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1 月		
	北京君瞻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 年 3 月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8 月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	2014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3 月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常务理事	2017 年 2 月	2021 年 2 月	
	中国气象学会气候资源应用研究委员会	副主任	2015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全国风力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兼秘书长	2009 年 8 月		
	全球光伏认证组织（PV GAP）执行委员会	委员			
	国际电工委员会可再生能源设备认证互认体系 IECRE（任期 3 年）	副主席	2016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世界风能协会（任期 2 年）	副主席	2017 年 6 月	2019 年 6 月	
	中国能源研究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17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祁和生	中国农机工业协会风力机械分会	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2016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全国风力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副秘书长	2014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秘书长	2017 年 8 月	2022 年 2 月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4 月	2018 年 4 月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7月	2019年2月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	2020年6月
李华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3年12月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2月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	
李素芬	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12月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08年12月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05年10月	
	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4月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5月	
	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	监事	2014年12月	
张治平	张北风电	董事	2008年3月	
	张北运维	董事	2008年3月	
	甘肃风电	董事	2009年12月	
	内蒙风电	董事	2010年4月	
	新疆风电	董事	2008年3月	
	哈密风电	董事	2011年4月	
	张北风能	董事	2011年4月	
	肃北风电	董事	2011年11月	
	通辽风电	董事	2011年11月	
	青海东方	董事	2012年12月	
	港建张北	董事	2012年3月	
	港能张北	董事	2012年3月	
	风昶源	董事	2014年10月	
	天祝风电	董事	2015年1月	
	五峰风电	董事	2015年4月	
	四川风电	董事	2015年9月	
	靖远风电	董事	2015年12月	
	定边风电	董事	2016年10月	
	丰镇风电	董事	2016年3月	

	广西风电	董事	2016 年 2 月	
	河南风电	董事	2016 年 7 月	
	浙江风电	董事	2016 年 3 月	
	锡林郭勒风电	董事	2017 年 2 月	
	钦州风电	董事	2017 年 2 月	
	协力光伏	董事	2017 年 5 月	
	张家口风电	董事	2017 年 7 月	
	港建甘肃	董事	2017 年 9 月	
	阳江风电	董事	2017 年 10 月	
	风扬新能源	董事	2017 年 11 月	
	焦作风电	董事	2017 年 11 月	
	贾 锐	张北风电	董事长、总经理	2011 年 3 月
张北运维		董事长、总经理	2011 年 3 月	
张北风能		董事长、总经理	2011 年 4 月	
中节智行		执行董事	2014 年 3 月	2017 年 4 月
港建张北		董事长、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	
港能张北		董事长、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	
五峰风电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4 月	
张家口风电		董事长、总经理	2017 年 7 月	
阳江风电		董事长、总经理	2017 年 10 月	
郭 毅	新疆风电	董事长	2011 年 3 月	
	哈密风电	董事长	2011 年 4 月	
	广西风电	董事长	2016 年 2 月	
	河南风电	董事长	2016 年 7 月	
	浙江风电	董事长	2016 年 3 月	
	钦州风电	董事长	2017 年 2 月	
	甘肃风电	董事长	2017 年 9 月	
	定边风电	董事长	2017 年 9 月	
	肃北风电	董事长	2017 年 9 月	
	天祝风电	董事长	2017 年 9 月	
四川风电	董事长	2017 年 9 月		

	靖远风电	董事长	2017 年 9 月	
	阳江风电	董事	2017 年 10 月	
	焦作风电	董事长	2017 年 11 月	
罗锦辉	通辽风电	董事长	2012 年 12 月	
	内蒙风电	董事长	2013 年 9 月	
	风昶源	董事长	2014 年 3 月	
	丰镇风电	董事长	2016 年 3 月	
	锡林郭勒盟风电	董事长	2017 年 4 月	
	青海东方	董事长	2017 年 9 月	
	协力光伏	董事长	2017 年 9 月	
	风扬新能源	董事长	2017 年 11 月	
	港建张北	监事	2010 年 3 月	
	港能张北	监事	2010 年 3 月	
	港建甘肃	监事	2010 年 3 月	
	张东辉	甘肃风电	董事长	2013 年 9 月
青海东方		董事长	2014 年 6 月	2017 年 9 月
肃北风电		董事长	2013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
港建甘肃		董事	2013 年 11 月	2017 年 9 月
天祝风电		董事长	2015 年 1 月	2017 年 9 月
四川风电		董事长	2015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
靖远风电		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	2017 年 9 月
定边风电		董事长	2016 年 10 月	2017 年 9 月
协力光伏		董事长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9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p>1、公司 9 名董事中，有 4 名是股东单位派出董事、3 名是独立董事、2 名是公司内部董事。股东派出董事均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3 名独立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出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p> <p>2、公司监事会有 3 名监事，除 1 名职工监事在公司按照其任职岗位领取薪酬外（该职工监事不在公司领</p>
---------------------	--



	<p>取任何作为监事的薪酬），其余 2 位监事均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出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p>	<p>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包括三个部分，即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特别奖励。基本年薪参照本地区劳动力市场薪酬水平、同行业同类人员年薪水平、本公司经济效益水平和本公司职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和调整，在经营年度内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是对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经营业绩或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后，按考核结果确定并发放。特别奖励指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在经营管理、业务发展等方面有特殊贡献，可对全体考核人员或个人给予短期及长期奖励。本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报酬参考本地区劳动力市场薪酬水平、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平均薪酬水平、本公司经济效益水平等因素确定和调整。</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p>	<p>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均正常支付。</p>
<p>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p>	<p>406.78 万元</p>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祁和生	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离任	届满离任
李华杰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离任	届满离任
李素芬	监事会主席、监事	离任	控股股东工作安排
张东辉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姜 军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	选举聘任
秦海岩	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选举	选举聘任
沈 坚	监事会主席、监事	选举	选举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0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8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b>专业构成</b>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34
技术人员	77
财务人员	75
运维人员	565
行政人员	36
合计	787
<b>教育程度</b>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42
大学	368
大专	280
大专以下	97
合计	787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本着兼顾外部竞争性和内在公平性的原则，在充分考虑公司战略、企业文化特性的前提下，不断完善薪酬分配体系。为适应公司人才战略发展的需要，实现员工职级、薪酬规范化、动态化管理，公司研究制定了一系列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挂钩，形成了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人员培训计划充分与公司“人才强企”战略相结合，立足于培养满足风电业务发展需要的专业队伍和管理人才队伍，坚持任务导向原则、务实高效原则、突出企业特色原则，针对实际问题开展培训设计、培训运作和培训管理，关注培训效果评估与绩效转化，支撑和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正在逐步建立健全务实高效的培训机制，打造具有风电特色的培训体系，公司主要采用的培训形式包括：入职培训、岗位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管理培训、继续教育培训等。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及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董事长薪酬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等重要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 1、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和控股股东除租用办公场所外，没有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 2、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通过接待股东及投资者来访与咨询等多种方式，加强与股东及投资者的交流，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并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使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

### 3、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利，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4、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公司各位董事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或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行使表决权。

### 5、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位监事能够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 6、关于风险控制

公司董事会通过对可能存在控制风险的有关方面进行自我评估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在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其他控股企业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于 2014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中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中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2）本公司实际控制中节能风电期间，本公司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中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中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中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中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中节能风电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 8、关联交易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上做到了分开，同时，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3 月 29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7 月 24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7 月 25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书升	否	11	2	9	0	0	否	2
刘斌	否	11	2	9	0	0	否	2
裴红卫	否	11	2	9	0	0	否	1
胡正鸣	否	11	2	9	0	0	否	1
王利娟	否	11	2	9	0	0	否	1
田琦	否	11	2	9	0	0	否	2
姜军	是	6	1	5	0	0	否	1
秦海岩	是	6	1	5	0	0	否	1
徐洪亮	是	11	2	9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风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相关风电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能够不断扩大公司风电装机容量，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总体风险可控，具备投资价值，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年度审计计划及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实施，审计计划和可行性等各个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相关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经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按照经营目标责任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并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薪制，奖励与效益、考核结果挂钩。

公司不断研究改进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和相关激励与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每一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的结果作为确定报酬、决定奖惩以及聘用与否的依据。

公司通过章程及具体的年度述职、民主评议等措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行为、权限等进行约束、监督。

####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节能风电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节能风电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17风电1	143285	2017年9月7日	2022年9月7日	300,000,000.00	4.8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96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发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亿元，且本期债券已于2017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用于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绿色产业项目具体为五峰北风垭风电场工程项目、张北满井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张北满井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张北满井风电场三期工程项目、乌鲁木齐托里100兆瓦风电场一期30兆瓦项目、乌鲁木齐托里200兆瓦风电场一期49.5兆瓦风电项目、乌鲁木齐托里200兆瓦风电场二期49.5兆瓦风电项目、哈密烟墩第五风电场项目、张北单晶河风电场200MW风电特许权项目、昌马第三风电场项目、玉门昌马大坝南48兆瓦风电场项目、玉门昌马大坝北48兆瓦风电场项目、玉门昌马风电特许权项目、张北单晶河二期49.5兆瓦风电场工程项目、张北单晶河三期49.5兆瓦风电场工程项目、通辽奈曼旗东盈永兴风电场4.96万千瓦风电项目、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风电场4.95万千瓦工程项目。其中，五峰北风垭风电场工程项目尚在建设中，其余项目均已投产进入运营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五峰北风垭风电场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如下：12公里进场道路及26公里一期检修道路工程已完成；风机基础工程已完成30台；升压站综合楼、电气楼、备件库、水泵房等土建工程及其它配套工程已全部完成；升压站主变、高压开关柜、SVG设备等一次和二次设备已安装完成；风机设备已安装就位2台套；集电线路工程已完成2台风机的电缆敷设。

采用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网站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评估系统”对环境效益进行测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的绿色产业项目产生的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为：（1）除五峰北风垭风电场工程项目外已运营的绿色产业项目2017年产生的主要环境效益：替代化石能源量832,603吨标准煤、二氧化碳减排量2,592,044吨、二氧化硫减排量17,834吨、氮氧化物减排量7,075吨；

（2）五峰北风垭风电场工程项目投入运营后，预计每年可产生的主要环境效益：替代化石能源57,302吨标准煤、二氧化碳减排量173,087吨、二氧化硫减排量1,227吨、氮氧化物减排量487吨。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人	陈雅婷
	联系电话	010-59013955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将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了募投项目在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大望路支行、建行张家口张北支行等的银行项目贷款。

##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CYD【2016】962 号)，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计划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

##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持续关注本公司的资信状况、对本公司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674,383,381.56	1,353,717,326.46	23.69	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流动比率	0.89	1.04	-14.82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速动比率	0.85	0.99	-14.64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	62.93	60.59	增加 2.34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3	0.12	7.09	
利息保障倍数	2.00	1.65	20.97	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76	3.77	-0.0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65	3.23	13.03	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基本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DA全部债务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除发行了本期债券外，未发行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故不存在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2,350,680.66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631,213.99万元，未使用额度为719,466.67万元。

####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将本期债券的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募投项目的银行项目贷款，履行了将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绿色产业项目的承诺。

####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18】第 0166 号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节能风电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节能风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如节能风电财务报表附注四、10 及附注四、21 及附注六、3 及附注六 39 所示，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1,270,160,317.36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871,449,197.96 元，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售电款，包括标杆电价、可再生能源补贴及接网补贴，客户集中为各大电网公司，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我们确定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的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1）结合内部控制审计评价管理层收入与应收账款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2）选取样本检查收入与应收账款确认的支持性原始资料，结合电费收入细节测试对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进行检查测试，评价是否符合节能风电会计政策及

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根据客户交易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4）结合银行存款和债务询证函回函、借款协议和其他文件关注应收账款质押事项；（5）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关注公司 12 月份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审计程序，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的确认是合理的。

## （二）在建工程转固及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 1、事项描述

如节能风电财务报表附注四、13.14 及附注六、12.13 所示，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 12,209,978,110.97 元、在建工程 3,448,654,074.28 元，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我们确定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折旧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1）结合内部控制审计评价管理层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2）实施检查、监盘等审计程序，选取样本检查支持性原始资料及向企业相关人员了解，评价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本期增加的合理性、准确性；（3）结合银行存款和债务询证函回函、借款协议和其他文件关注固定资产抵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情况；（4）复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折旧方法是否与企业既定会计估计相一致，评价其合理性；（5）复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时点的正确性，对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计提进行测试，评价是否符合节能风电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在建工程转固及固定资产折旧计提与已制定的会计政策相符，管理层对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和折旧计提的判断是合理的。

## 四、其他事项

节能风电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节能风电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节能风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节能风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节能风电、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节能风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节能风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节能风电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国华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卫霞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511,113,937.00	1,503,386,856.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1,028,000.00	47,058,756.77
应收账款	七、5	1,270,160,317.36	729,634,415.59
预付款项	七、6	5,486,194.62	11,661,227.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7	3,469,500.00	16,986,911.1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16,220,595.35	17,072,858.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35,237,065.29	116,648,728.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33,261,236.68	210,583,459.21
流动资产合计		3,225,976,846.30	2,653,033,214.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12,112,800.00	12,112,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42,382,835.46	42,382,835.4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641,780.74	4,662,277.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12,209,978,110.97	11,192,055,212.37
在建工程	七、20	3,448,654,074.28	3,079,257,815.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157,526,434.50	147,259,411.51
开发支出	七、26		1,828,562.17
商誉	七、27	27,409,160.75	27,409,160.75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296,981.15	873,80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2,581,057.38	956,40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799,816,475.06	780,456,101.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26,399,710.29	15,289,254,386.56
资产总计		19,952,376,556.59	17,942,287,601.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七、32	607,900.29	15,481,217.61
应付票据	七、33	172,105,954.00	468,871,159.07
应付账款	七、34	978,380,566.34	1,123,463,433.90
预收款项	七、35	4,400,924.19	4,069,230.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6	6,171,257.08	4,667,383.41
应交税费	七、37	58,106,997.52	35,232,363.68
应付利息	七、38	19,144,853.71	12,539,965.23
应付股利	七、39	65,411,921.27	-
其他应付款	七、40	20,876,159.34	16,849,586.5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2	2,315,354,157.32	868,989,891.3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40,560,691.06	2,550,164,231.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4	8,230,052,474.69	7,937,318,217.08
应付债券	七、45	3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6	102,661,940.69	101,107,739.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0	261,491,343.00	282,587,596.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0,919,111.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15,124,869.97	8,321,013,553.61
负债合计		12,555,685,561.03	10,871,177,785.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2	4,155,560,000.00	2,077,7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4	1,172,481,724.89	3,250,261,724.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6	14,697,782.18	-2,795,861.5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8	124,902,172.26	103,197,085.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9	1,216,173,350.74	924,038,71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83,815,030.07	6,352,481,667.85
少数股东权益		712,875,965.49	718,628,148.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6,690,995.56	7,071,109,816.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52,376,556.59	17,942,287,601.25

法定代表人：李书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锦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欣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7,837,334.79	720,688,606.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40,065,276.37	
预付款项		275,880.13	55,988.21
应收利息		3,469,500.00	14,863,300.00
应收股利		114,458,785.2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088,629,468.44	1,250,183,794.09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44,736,245.02	1,985,791,689.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12,800.00	12,112,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643,065,796.58	3,015,101,195.69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6,283,359,668.22	5,709,126,170.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23,724.54	22,779,340.0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1,228.87	459,560.95
开发支出			2,965,418.9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64,156.79	16,673,198.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60,587,375.00	8,779,217,684.79
资产总计		11,905,323,620.02	10,765,009,373.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46,283.73	8,865,975.3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324,805.71	1,032,646.70
应交税费		426,937.09	975,780.76
应付利息		11,468,498.45	5,759,210.8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3,127,693.69	687,237,250.6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1,690,000.00	488,69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2,784,218.67	1,192,560,864.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69,880,000.00	3,561,570,000.00
应付债券		3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99,000.00	1,0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0,879,000.00	3,562,650,000.00
负债合计		5,763,663,218.67	4,755,210,864.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55,560,000.00	2,077,7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2,025,380.63	3,249,805,380.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4,902,172.26	103,197,085.07
未分配利润		689,172,848.46	579,016,04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1,660,401.35	6,009,798,509.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05,323,620.02	10,765,009,373.80

法定代表人：李书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锦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欣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71,449,197.96	1,415,192,368.0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0	1,871,449,197.96	1,415,192,368.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12,339,597.91	1,202,060,899.5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0	915,254,926.82	778,515,699.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1	13,741,430.92	10,571,483.1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63	109,881,246.40	92,299,612.17
财务费用	七、64	364,175,636.96	320,674,104.58
资产减值损失	七、65	9,286,356.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1,858,017.79	12,339,792.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0,497.04	1,301,811.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065.5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51,162,419.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2,179,102.60	225,471,260.66
加：营业外收入	七、68	25,381,137.40	112,900,985.22
减：营业外支出	七、69	3,164,552.17	1,753,944.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395,687.83	336,618,301.4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0	72,811,866.25	67,265,996.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583,821.58	269,352,304.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583,821.58	269,352,304.6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62,555,123.05	80,755,458.38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028,698.53	188,596,846.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866,250.39	-4,553,146.7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93,643.77	-2,795,861.5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493,643.77	-2,795,861.5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1,154,987.99	-11,610,913.21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38,655.78	8,815,051.62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72,606.62	-1,757,285.13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3,450,071.97	264,799,15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6,522,342.30	185,800,984.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927,729.67	78,998,173.2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	0.04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定代表人：李书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锦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欣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7,805,633.80	15,556,694.82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7,228,592.65	15,556,694.76
税金及附加		35,491.25	38,704.5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9,318,242.85	51,313,857.75
财务费用		-8,258,968.39	-28,947,545.3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57,229,615.52	229,880,304.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711,890.96	207,475,287.74
加：营业外收入		348,980.91	105,979.99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5,134.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050,871.87	207,576,133.5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050,871.87	207,576,133.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050,871.87	207,576,133.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7,050,871.87	207,576,133.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书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锦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欣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1,304,025.64	1,409,824,147.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066,440.32	74,463,418.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2	59,677,711.60	34,086,03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6,048,177.56	1,518,373,59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172,849.96	97,603,515.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558,671.80	94,540,46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183,240.74	152,415,69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2	39,824,920.75	35,365,64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739,683.25	379,925,31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3	1,203,308,494.31	1,138,448,280.7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92,742.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25,480.43	6,355,254.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2	11,099,061.59	95,954,440.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24,542.02	1,349,602,436.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7,258,624.15	2,762,834,771.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36,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989,332.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2	9,598,130.50	27,591,503.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5,846,087.18	4,027,326,27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321,545.16	-2,677,723,838.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83,659,543.94	2,408,526,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8,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2		25,715,68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1,859,543.94	2,434,242,086.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6,439,757.32	2,307,866,89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8,235,350.27	570,104,676.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267,991.26	56,551,527.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2	96,000.00	1,035,15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771,107.59	2,879,006,72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088,436.35	-444,764,634.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8,857.71	6,056,971.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3	19,846,527.79	-1,977,983,220.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6,669,988.86	3,454,653,209.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3	1,496,516,516.65	1,476,669,988.86

法定代表人：李书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锦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欣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4,200.00	16,917,474.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56,395.31	13,891,11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10,595.31	30,808,590.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456.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66,580.59	29,180,831.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50.00	1,662,213.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4,018.48	18,728,39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75,305.99	49,571,44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4,710.68	-18,762,850.9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40,095.34	1,09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530,734.89	230,135,066.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5,323,810.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70,830.23	1,331,459,426.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98,935.66	9,377,039.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6,916,565.47	2,612,489,5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698,591.23	567,057,916.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314,092.36	3,188,924,51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543,262.13	-1,857,465,088.9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6,000,000.00	73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4,200,000.00	73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4,690,000.00	853,6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257,299.11	277,920,107.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00.00	1,035,15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043,299.11	1,132,645,25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156,700.89	-394,645,259.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51,271.92	-2,270,873,199.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688,606.71	2,976,561,80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037,334.79	705,688,606.71

法定代表人：李书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锦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77,780,000.00				3,250,261,724.89		-2,795,861.59		103,197,085.07		924,038,719.48	718,628,148.35	7,071,109,816.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77,780,000.00				3,250,261,724.89		-2,795,861.59		103,197,085.07		924,038,719.48	718,628,148.35	7,071,109,816.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7,780,000.00				-2,077,780,000.00		17,493,643.77		21,705,087.19		292,134,631.26	-5,752,182.86	325,581,179.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93,643.77				399,028,698.53	66,927,729.67	483,450,071.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705,087.19	-106,894,067.27	-72,679,912.53	-157,868,892.61	
1. 提取盈余公积								21,705,087.19	-21,705,087.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188,980.08	-72,679,912.53	-157,868,892.6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77,780,000.00				-2,077,78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77,780,000.00				-2,077,78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55,560,000.00				1,172,481,724.89		14,697,782.18	124,902,172.26	1,216,173,350.74	712,875,965.49	7,396,690,995.5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77,780,000.00				3,250,261,724.89				82,439,471.72		849,699,588.44	642,247,488.26	6,902,428,273.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77,780,000.00				3,250,261,724.89				82,439,471.72		849,699,588.44	642,247,488.26	6,902,428,273.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95,861.59	20,757,613.35			74,339,131.04	76,380,660.09	168,681,542.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95,861.59				188,596,846.22	78,998,173.25	264,799,157.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934,014.06	53,934,014.0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3,934,014.06	53,934,014.06
(三) 利润分配									20,757,613.35		-114,257,715.18	-56,551,527.22	-150,051,629.05
1. 提取盈余公积									20,757,613.35		-20,757,613.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3,500,101.83	-56,551,527.22	-150,051,629.0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7,780,000.00			3,250,261,724.89		-2,795,861.59		103,197,085.07		924,038,719.48	718,628,148.35	7,071,109,816.20	

法定代表人：李书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锦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欣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77,780,000.00				3,249,805,380.63				103,197,085.07	579,016,043.86	6,009,798,509.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77,780,000.00				3,249,805,380.63				103,197,085.07	579,016,043.86	6,009,798,509.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7,780,000.00				-2,077,780,000.00				21,705,087.19	110,156,804.60	131,861,891.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050,871.87	217,050,871.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705,087.19	-106,894,067.27	-85,188,980.08
1. 提取盈余公积									21,705,087.19	-21,705,087.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188,980.08	-85,188,980.0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77,780,000.00				-2,077,78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77,780,000.00				-2,077,78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55,560,000.00				1,172,025,380.63				124,902,172.26	689,172,848.46	6,141,660,401.3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77,780,000.00				3,249,805,380.63	-	-	-	82,439,471.72	485,697,625.51	5,895,722,477.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77,780,000.00				3,249,805,380.63				82,439,471.72	485,697,625.51	5,895,722,477.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0,757,613.35	93,318,418.35	114,076,031.70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7,576,133.53	207,576,133.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757,613.35	-114,257,715.18	-93,500,101.83
1. 提取盈余公积								20,757,613.35	-20,757,613.3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3,500,101.83	-93,500,101.8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7,780,000.00				3,249,805,380.63			103,197,085.07	579,016,043.86	6,009,798,509.56

法定代表人：李书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锦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欣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市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

本公司前身是中国节能和中国节能子公司北京国投节能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6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同年，北京国投节能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中国节能。

2007 年，中国节能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2.38 亿元，中国节能子公司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新材料”）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国节能持股 87.06%，中节能新材料持股 12.94%。

2008 年，在中国节能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1.64 亿元后，中节能新材料将其持有本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予中国节能，本公司成为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

2009 年，本公司引入新股东增资，同时中国节能向新股东转让部分股权。上述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 亿元，其中中国节能占出资比例的 6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占 20%，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占 10%，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和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分别占 5.83%和 4.17%。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由原股东作为发起人，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将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52,946,970 元，以 1:0.7793674281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股本总额为 16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份公司成立后各发起人原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取得了国资委《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472 号），同意公司关于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改制完成后，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领取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 10000000004009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更名为现名。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42 号）文件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人民

币流通普通股 17,778 万股，并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1016。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4 号）文件批准，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普通股 3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 万元，扣除证券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费用 5,391.63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4,608.366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30,0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64,608.366 万元。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207,778.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1 股，转增 207,77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415,556.00 万元。

本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1100007109338846；注册地：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A 座 12 层；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决议批准报出。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0 户，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所在地货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



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

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

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则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本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大电网公司，客户数量有限且单项金额较大。因此本公司先对所有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对于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一般以单项金额超过资产负债表日资产总额的0.1%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无回收风险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保证金及其他管理层评估后认为无回收风险的款项。该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以下同)	0.00	0.00
6 个月-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风机日常维修的备品备件。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不包括备品备件）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备品备件按成本减去计提的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

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

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

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16.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电力及其他经营活动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本公司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发电及相关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计价：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

3)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4) 其他说明

####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1)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2)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3)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1.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方法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无形资产价值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电脑软件及其他	2-10
风电项目许可	2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1）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2）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

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会计处理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公司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

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电力销售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电力销售收入金额。

####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 4.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收入

本公司将风电场的发电项目按京都议定书向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登记注册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并获取经核证签发的碳减排量资格认证。公司出售由风力发电产生的经核证碳减排量，在其收入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核证减排量收入：（1）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准并经联合国审核通过注册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2）对方已承诺购买经核证碳减排量且价格已经协定；（3）已生产相关电力。

###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①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②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收到的财政贴息，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31.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1)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2)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本公司经营风力发电，只有一个报告分部。

#### (3) 套期保值

##### ①套期分类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

## ②套期的会计处理

公允价值套期：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在权益中记录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并确认在损益表中。然而，当被套期的预期交易导致一项非金融资产的确认，之前在权益中记录的利得或损失从权益中转出，并计入该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的成本中。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进行处理。

##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②《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公司2016年度未发生该业务，无需对可比期间报表进行调整。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

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未来适用法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决议通过。	其他收益：	51,162,419.22
	管理费用：	-63,000.00
	财务费用：	-4,741,794.68
	营业成本：	-7,631,354.84
	营业外收入：	-38,726,269.70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附注六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商品服务税	应税收入	10%

**注释 1：** 子公司 CECEP WIND POWER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和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为设立在澳大利亚的公司，需要缴纳商品服务税，税率 10%。

**注释 2：** 子公司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1%；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中

节能风力发电（浙江）有限公司、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锡林郭勒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5%；本公司及其他下属境内子公司均为 7%。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说明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项目名称)	风电项目所得减免	注释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单晶河二期项目）	减半	1（1）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单晶河三期项目）	减半	1（1）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绿脑包二期项目）	免征	1（1）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昌马大坝南项目、昌马大坝北项目）	减半	1（2）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兴和项目）	减半	1（3）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托里 2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减半	1（4）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托里 200 兆瓦风电场二期）	减半	1（4）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达坂城 C 项目）	免税	1（4）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哈密烟墩项目）	减半	1（5）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马鬃山第二风电场项目）	减半	1（6）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永兴奈曼旗项目）	免税	1（7）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尕海一期项目）	免税	1（8）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松山滩营盘项目）	免税	1（9）
内蒙古风起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木脑包风电场一期项目）	免税	1（10）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尕海二期项目）	免税	1（11）
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邓家梁风场）	免税	1（12）
本公司及除上述外其他子公司项目	无减免	

**注释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税发 [2009]8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企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批准的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 子公司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单晶河二期 49.5 兆瓦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根据张北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

该项目自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单晶河三期 49.5 兆瓦项目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根据张北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该项目自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绿脑包二期 100 兆瓦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根据张北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该项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根据甘肃省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玉门昌马大坝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及玉门昌马大坝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自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兴和一期 49.5 兆瓦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准。根据兴和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及税务事项通知书,该项目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 100%,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托里 2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项目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准,证号《新发改能源[2010]1109 号》。根据乌鲁木齐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该项目自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托里 200 兆瓦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准,证号《新发改能源[2011]3498 号》。根据乌鲁木齐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该项目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达坂城 20 万千瓦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根据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该项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哈密烟墩第五风电场项目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核准的批复。根据哈密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该项目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17 年至 2019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 子公司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批复。根据甘肃省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该项目自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并自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7) 子公司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东兴风盈永兴风电场于 2010 年 2 月 8 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批复。根据奈曼旗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该项目自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并自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8) 子公司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德令哈尕斯海 2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项目于 2009 年 8 月 3 日经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根据德令哈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该项目自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并自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9) 子公司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经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根据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核发《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该项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10) 子公司内蒙古风起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风昶风电场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批复。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后期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该项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1) 子公司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德令哈尕斯海二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获得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核准(青发改能源[2015]412 号)。根据德令哈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该项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12) 子公司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邓家梁风场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获得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批复。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表, 该项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 (2) 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率优惠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注释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2（1）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2（2）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15%	2（3）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2（4）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2（5）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2（6）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2（7）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15%	2（8）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	2（9）
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2（10）
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2（11）
本公司及除上述外其他子公司	25%	

**注释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等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 税率缴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第三条对西部地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新办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的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企业，其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可以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对于内资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规定，执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规定的过渡优惠政策及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企业，在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其他各类情形的定期减免税，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 25%的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1) 子公司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 2017 年 5 月 22 日甘肃省玉门市国家税务局核发《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该公司 2017 年度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 2017 年 5 月 22 日甘肃省玉门市国家税务局核发《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该公司 2017 年度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根据前述《公告》，获得了乌鲁木齐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至 2020 年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子公司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国家税务局纳税人减免税备案表，根据财税〔2011〕58 号文件，该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 2010 年 4 月-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子公司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 2017 年 5 月 18 日甘肃省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核发《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该公司 2017 年度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6) 子公司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奈曼旗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7) 子公司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核发《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该公司 2017 年度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8) 子公司中节能（哈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哈密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 子公司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根据 2017 年 2 月 28 日德令哈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0) 子公司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根据 2017 年 1 月 13 日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后旗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1) 子公司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 2017 年 10 月 19 日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表,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境外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情况

子公司 CECEP WIND POWER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和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设立在澳大利亚, 按照当地所得税税率 30% 缴纳所得税。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2 日颁布的《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 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2) 所得税税收优惠及批文

详见附注“六、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说明”。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六、1 主要税种及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 年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 期末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指 2017 年 1~12 月, 上期指 2016 年 1~12 月,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18.12	1,057.58
银行存款	1,496,513,898.53	1,476,668,931.28
其他货币资金	14,597,420.35	26,716,867.98
合计	1,511,113,937.00	1,503,386,856.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13,990,879.66	122,863,185.76

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七、75。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028,000.00	47,058,756.7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1,028,000.00	47,058,756.77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2,495,975.90	
合计	82,495,975.90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0,160,317.36	99.27			1,270,160,317.36	729,634,415.59	100.00			729,634,415.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86,356.81	0.73	9,286,356.81	100.00						
合计	1,279,446,674.17	100.00	9,286,356.81	0.73	1,270,160,317.36	729,634,415.59	100.00			729,634,415.59

①组合中无回收风险组合的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19,461,175.34		
1 至 2 年	150,699,142.02		
合计	1,270,160,317.3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286,356.8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375,474,164.98	29.35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375,153,762.20	29.32	9,286,356.8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220,856,309.40	17.26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244,898.20	7.68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96,728,463.39	7.56	
合计	1,166,457,598.1	91.17	9,286,356.8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357,529.13	97.65	11,314,371.95	97.03
1 至 2 年	128,665.49	2.35	346,856.02	2.97
合计	5,486,194.62	100.00	11,661,227.9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65,821.51	1 年以内	46.77
新疆驰达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142.88	1 年以内	7.60
内蒙古满都拉电力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1,320.75	1 年以内	5.67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酒泉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3.28
新疆恒鑫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564.51	1 年以内	3.04
合计		3,640,849.65		66.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3,469,500.00	16,986,911.1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220,595.35	100.00			16,220,595.35	17,072,858.95	100.00			17,072,858.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220,595.35	100.00			16,220,595.35	17,072,858.95	100.00			17,072,858.95

①组合中无回收风险组合的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737,579.28		
1 至 2 年	183,866.07		
2 至 3 年	407,500.00		
3 至 4 年	199,150.00		
5 年以上	2,692,500.00		
合计	16,220,595.3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102,078.47	5,259,981.51
保证金	3,300,000.00	2,700,000.00
商品服务税	96,836.33	6,535,908.27
其他	1,721,680.55	2,576,969.17
合计	16,220,595.35	17,072,858.9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北县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6,629,023.35	1 年以内	40.87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2,604,312.06	1 年以内	16.06	
河北万全县人民政府	保证金	2,000,000.00	5 年以上	12.33	
玉门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1,868,743.06	1 年以内	11.52	
包头市南郊联社福祥分社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3.70	
合计	/	13,702,078.47	—	84.4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张北县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6,629,023.35	1 年以内	一年内收取, 详见附注六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2,604,312.06	1 年以内	一年内收取, 详见附注六
玉门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1,868,743.06	1 年以内	一年内收取, 详见附注六
合计	/	11,102,078.47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229,990.70		111,229,990.70	107,123,150.20		107,123,150.20
周转材料	4,169,637.40		4,169,637.40	4,018,933.47		4,018,933.47
在途物资	19,837,437.19		19,837,437.19	5,506,644.59		5,506,644.59
合计	135,237,065.29		135,237,065.29	116,648,728.26		116,648,728.26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04,782,164.12	182,303,267.19
获得所得税优惠而应收取的所得税返还	28,280,192.02	28,280,192.02
预缴所得税	198,880.54	
合计	233,261,236.68	210,583,459.21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112,800.00		12,112,800.00	12,112,800.00		12,112,8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2,112,800.00		12,112,800.00	12,112,800.00		12,112,8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112,800.00			12,112,800.00					0.81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 现 率 区 间
	账面余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价值	
工程垫付款	42,382,835.46		42,382,835.46	42,382,835.46		42,382,835.46	

工程垫付款为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应收其合营公司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风变电”)的工程垫付款,达风变电的各合营方除投入注册资金外按合营比例向达风变电投入垫付工程款,用于达风变电的变电设施建设。垫付工程款将以达风变电经营积累归还。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4,662,277.78			-1,020,497.04							3,641,780.74	

18、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1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及相关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872,349.40	473,921,185.83	13,976,098,700.72	34,034,022.51	39,806,505.87	14,531,732,764.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011.64	35,684,391.26	1,781,659,688.37	3,646,039.42	3,255,089.62	1,824,366,220.31
(1) 购置			12,822,681.52	3,646,039.42	3,252,765.47	19,721,486.41
(2) 在建工程转入		35,684,391.26	1,766,365,275.97			1,802,049,667.23
(3) 企业合并增加			329,855.81			329,855.81
(4) 研发支出转入			2,138,791.07			2,138,791.07
(5) 其他	121,011.64		3,084.00		2,324.15	126,419.79
3. 本期减少金额		10,186,125.63	52,520,961.18	707,998.36	1,793,444.67	65,208,529.84
(1) 处置或报废			19,604,738.45	707,998.36	1,793,444.67	22,106,181.48
(2) 转入在建工程		10,186,125.63	32,634,171.45			42,820,297.08
(3) 其他			282,051.28			282,051.28
4. 期末余额	7,993,361.04	499,419,451.46	15,705,237,427.91	36,972,063.57	41,268,150.82	16,290,890,454.8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7,284,957.93	3,235,471,024.94	14,107,610.68	22,813,958.41	3,339,677,551.96
2. 本期增加金额		18,681,263.03	731,184,658.08	3,336,807.96	5,058,417.27	758,261,146.34
(1) 计提		18,681,263.03	730,852,937.73	3,336,807.96	5,058,331.90	757,929,340.62
(2) 企业合并增加			329,855.81			329,855.81
(3) 其他			1,864.54		85.37	1,949.91
3. 本期减少金额		1,385,090.70	13,567,582.68	537,559.92	1,536,121.17	17,026,354.47



(1) 处置或报废		1,040,473.66	6,141,750.49	537,559.92	1,536,121.17	9,255,905.24
(2) 转入在建工程		344,617.04	7,425,832.19			7,770,449.23
4. 期末余额		84,581,130.26	3,953,088,100.34	16,906,858.72	26,336,254.51	4,080,912,343.8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993,361.04	414,838,321.20	11,752,149,327.57	20,065,204.85	14,931,896.31	12,209,978,110.97
2. 期初账面价值	7,872,349.40	406,636,227.90	10,740,627,675.78	19,926,411.83	16,992,547.46	11,192,055,212.37

注：土地为子公司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在澳大利亚取得的拥有所有权的土地，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核算，不计提折旧。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马鬃山第二风场 A 区综合楼	14,721,940.00	正在办理中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尕斯库勒一期综合楼	14,573,170.15	正在办理中
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木脑包风电一期综合楼、变电站	11,646,508.15	正在办理中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新疆哈密烟墩项目监控楼房屋	11,540,998.05	正在办理中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达坂城综合楼	11,194,336.89	正在办理中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监控楼	7,230,213.76	正在办理中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托里新增综合楼改造	5,638,644.07	正在办理中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昆仑花苑办公楼	4,709,027.03	正在办理中
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邓家梁一期综合楼	2,255,388.28	正在办理中
合计	83,510,226.38	

适用 不适用

## 20、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澳大利亚白石 17.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1,728,764,688.97		1,728,764,688.97	704,777,914.62		704,777,914.62
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项目	590,142,116.39		590,142,116.39	229,644,026.89		229,644,026.89
哈密风电基地二期景峡第三风电场 B 区 200MW 工程	588,634,668.35		588,634,668.35	247,656,477.22		247,656,477.22
五峰北风垅风电场工程项目	305,229,157.07		305,229,157.07	178,834,057.51		178,834,057.51
中节能尉氏 80MW 风力发电项目	41,772,338.04		41,772,338.04	6,189,743.72		6,189,743.72
博白云飞嶂风电场工程	30,700,895.11		30,700,895.11	10,041,246.23		10,041,246.23
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	26,870,840.40		26,870,840.40			
德令哈尕海南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24,888,753.55		24,888,753.55			
青海德令哈 50 兆瓦风电项目	15,891,247.85		15,891,247.85			
嵊州市崇仁 48MW 风电场项目	12,869,959.59		12,869,959.59	7,183,295.98		7,183,295.98
白银靖远靖安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9,398,014.22		9,398,014.22	6,711,739.97		6,711,739.97
钦州市钦南风电场工程	7,179,714.10		7,179,714.10			
中节能五峰南岭风电场工程项目	6,709,507.87		6,709,507.87			
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	4,668,948.67		4,668,948.67	844,566,486.09		844,566,486.09

电项目					
中节能洗马林风电场（一期）	4,360,584.23		4,360,584.23		
二连浩特可再生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阿巴嘎旗集群230MW风电项目	4,253,295.14		4,253,295.14		
定边胶泥峡先风电场工程项目	4,007,682.91		4,007,682.91	1,584,946.67	1,584,946.67
中节能洗马林风电场（二期）	3,860,070.56		3,860,070.56		
中节能五峰牛庄风电场工程项目	2,815,029.02		2,815,029.02		
德令哈尕斯海二期49.5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292,688,334.09	292,688,334.09
天祝县松山滩营盘5万千瓦风电项目				289,188,434.85	289,188,434.85
丰镇市邓家梁49.5MW风电供热项目				235,878,319.89	235,878,319.89
技改和其他零星工程	35,636,562.24		35,636,562.24	24,312,792.25	24,312,792.25
合计	3,448,654,074.28		3,448,654,074.28	3,079,257,815.98	3,079,257,815.9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澳大利亚白石 17.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2,226,877,700.00	704,777,914.62	1,023,986,774.35			1,728,764,688.97	77.63	在建	25,669,665.14	25,442,520.54	3.2800	自筹 / 借款
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项目	962,127,800.00	229,644,026.89	360,498,089.50			590,142,116.39	61.34	在建	13,640,828.31	12,199,736.45	4.6550	自筹 / 借款
哈密风电基地二期景峡第三风电场	1,544,470,000.00	247,656,477.22	340,978,191.13			588,634,668.35	38.11	在建	16,095,333.55	13,436,663.07	4.6550	自筹 / 借款

B 区 200MW 工程												
五峰北 风垭风 电项目	859,730,000.00	178,834,057.51	126,484,264.25	89,164.69		305,229,157.07	35.51	在建	11,204,365.44	10,240,456.22	4.6550	自筹 / 借款
丰镇市 邓家梁 49.5MW 风电供 热项目	436,150,000.00	235,878,319.89	73,742,898.87	309,621,218.76			70.99	转固	6,279,570.63	4,762,282.45	4.6550	自筹 / 借款
乌鲁木 齐达坂 城 20 万千瓦 风电项 目	1,762,898,800.00	844,566,486.09	12,554,864.44	852,452,401.86		4,668,948.67	68.49	转固	57,435,988.10	3,825,288.16	4.6550	自筹 / 借款 / 募集 资金
德令哈 尕斯海 二期 49.5 兆瓦风	361,320,000.00	292,688,334.09	-3,859,513.88	288,828,820.21			81.01	转固	3,075,142.31	1,008,583.35	4.6550	自筹 / 借款

力发电项目												
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443,620,000.00	289,188,434.85	653,236.84	285,572,932.56	4,268,739.13		64.37	转固	8,031,314.76	65,749.58	4.5080	自筹 / 借款 / 募集资金
中节能尉氏 80MW 风力发电项目	720,000,000.00	6,189,743.72	35,582,594.32			41,772,338.04	5.80	在建	23,559.49	23,559.49	4.6300	自筹 / 借款
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	5,782,100,000.00		26,870,840.40			26,870,840.40	0.46	在建				自筹
合计	15,099,294,300.00	3,029,423,794.88	1,997,492,240.22	1,736,564,538.08	4,268,739.13	3,286,082,757.89	/	/	141,455,767.73	71,004,839.31	/	/

注 1：除澳大利亚白石 17.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外，预算数采用经国家或各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项目总投资（包括增值税金额）。

注 2：澳大利亚白石 17.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预算数据系根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风电项目许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6,891,882.16	56,730,288.32	7,109,848.33	160,732,018.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93,890.69	872,042.83	2,919,659.93	16,385,593.45
(1) 购置	12,593,890.69		1,276,360.77	13,870,251.46
(2) 内部研发			10,483.89	10,483.89
3. 其他		872,042.83	1,632,815.27	2,504,858.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9,485,772.85	57,602,331.15	10,029,508.26	177,117,612.2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324,450.01	1,763,133.96	3,385,023.33	13,472,607.30
2. 本期增加金额	2,043,672.68	2,907,218.89	1,167,678.89	6,118,570.46
(1) 计提	2,043,672.68	2,871,956.21	1,167,678.89	6,083,307.78
(2) 其他		35,262.68		35,262.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368,122.69	4,670,352.85	4,552,702.22	19,591,177.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9,117,650.16	52,931,978.30	5,476,806.04	157,526,434.50
2. 期初账面价值	88,567,432.15	54,967,154.36	3,724,825.00	147,259,411.5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59%

风电项目许可为增资收购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以下简称“白石公司”）时评估增值确认的无形资产，该无形资产由 KPMG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td. 出具的报告中可以体现确认。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达坂城 200 兆瓦项目土地使用权	5,965,891.73	正在办理中
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木脑包风电一期土地使用权	4,301,730.85	正在办理中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项目风场土地使用权	2,617,134.00	正在办理中
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邓家梁一期土地使用权	2,359,120.49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5,243,877.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固定资产	
研究阶段支出		1,505,664.96			1,505,664.96		
开发阶段支出	1,828,562.17	320,712.79		10,483.89		2,138,791.07	
合计	1,828,562.17	1,826,377.75		10,483.89	1,505,664.96	2,138,791.07	

## 2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收购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7,409,160.75			27,409,160.75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收购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支付人民币177,130,910.75元合并成本收购了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10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获得的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27,409,160.75元，确认为与该公司相关的商誉。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对上述商誉执行了减值测试，该商誉全部分配至该公司之内蒙古通辽奈曼旗东兴风盈永兴风电场一期49.5兆瓦工程。

本公司对商誉相关内蒙古通辽奈曼旗东兴风盈永兴风电场一期49.5兆瓦工程的可收回金额采

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确定。未来现金流的预计根据项目实际投资，及由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公司于 2010 年 1 月编制的《内蒙古东兴风盈永兴风电场一期 49.6MW 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计的发电量和根据 2009 年 7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二类风能资源区的上网电价计算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税前折现率是 8.95%。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对风力发电行业的经验以及相关的测风数据，认为现金流量预测是合理的，商誉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等	873,807.97		176,826.82		696,981.15
债券发行费用		1,800,000.00	2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873,807.97	1,800,000.00	376,826.82		2,296,981.15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9,286,356.81	1,392,953.52		
在建工程	67,574,669.55	20,272,400.85		
递延收益	3,662,812.02	915,703.01	3,825,603.80	956,400.95
合计	80,523,838.38	22,581,057.38	3,825,603.80	956,400.95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69,730,371.93	20,919,111.59		

在建工程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均为澳洲子公司白石公司建设期资本化利息、远期合同损失、试运营期间收入成本费用等企业会计准则与澳大利亚税法口径不同形成。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b>可抵扣的经营亏损</b>			
2017 年		31,993,871.86	
2018 年	33,366,810.08	33,366,810.08	
2019 年	30,120,141.57	30,120,141.57	
2020 年	38,689,036.00	38,689,036.00	
2021 年	66,789,109.71	84,763,681.76	
2022 年	44,965,709.82		
合计	213,930,807.18	218,933,541.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长期部分	633,886,206.89	647,913,185.84
风电项目前期费用	52,378,175.56	57,041,308.90
预付土地出让款	20,461,984.39	18,841,984.39
预付工程款	91,116,714.57	54,020,274.04
其他	1,973,393.65	2,639,348.45
合计	799,816,475.06	780,456,101.62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32、衍生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外汇远期合约）	1,378,873.61	18,615,961.04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利率掉期合约）	-770,973.32	-3,134,743.43
合计	607,900.29	15,481,217.61

**33、应付票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2,105,954.00	468,871,159.07

注：不存在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4、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21,810,426.02	584,379,604.32
1-2年	43,566,597.45	450,555,698.96
2-3年	345,823,049.07	20,758,393.56
3年以上	67,180,493.80	67,769,737.06
合计	978,380,566.34	1,123,463,433.9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302,174,339.47	合同正在履行中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62,625,000.00	合同正在履行中
合计	364,799,339.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5、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43,232.02	4,019,230.69
1-2 年（含 2 年）	3,807,692.17	50,000.00
2-3 年（含 3 年）	50,000.00	
合计	4,400,924.19	4,069,230.69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设备租赁款	3,807,692.17	按期确认收入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6、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65,911.43	138,588,045.43	137,386,528.03	5,367,428.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1,471.98	15,438,881.05	15,136,524.78	803,828.25
合计	4,667,383.41	154,026,926.48	152,523,052.81	6,171,257.08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663,912.05	103,599,712.05	64,200.00
二、职工福利费		15,390,055.13	15,390,055.13	
三、社会保险费	184,595.63	6,519,980.85	6,498,646.99	205,929.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447.55	5,353,040.65	5,333,464.95	178,023.25
工伤保险费	13,407.86	770,848.68	770,330.90	13,925.64

生育保险费	12,740.22	396,091.52	394,851.14	13,980.60
四、住房公积金	15,203.00	7,027,546.80	7,028,085.80	14,66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66,112.80	3,323,088.53	2,206,565.99	5,082,635.34
六、其他		2,663,462.07	2,663,462.07	
合计	4,165,911.43	138,588,045.43	137,386,528.03	5,367,428.8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22,748.27	12,821,615.91	12,689,061.63	455,302.55
2、失业保险费	12,827.80	442,315.19	433,459.13	21,683.86
3、企业年金缴费	165,895.91	2,174,949.95	2,014,004.02	326,841.84
合计	501,471.98	15,438,881.05	15,136,524.78	803,828.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624,163.08	11,061,816.79
企业所得税	33,809,757.63	18,037,308.13
个人所得税	1,413,709.45	1,946,713.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4,194.47	284,690.49
教育费附加	569,835.91	320,820.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9,890.60	213,880.17
印花税	489,833.33	292,855.93
耕地占用税		3,013,761.20
其他	405,613.05	60,517.10
合计	58,106,997.52	35,232,363.68

38、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4,556,353.71	12,539,965.23
企业债券利息	4,588,500.00	
合计	19,144,853.71	12,539,965.2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9、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5,411,921.27	

### 40、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10,784,949.66	13,485,782.50
电网考核补偿款	9,313,891.15	1,432,805.21
职工款项	386,335.86	343,870.85
押金	99,562.00	149,562.00
预提费用	96,585.05	763,569.82
其他	194,835.62	673,996.15
合计	20,876,159.34	16,849,586.53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疆龙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480,000.00	尚未结算
四川省爱众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360,840.00	尚未结算
合计	2,840,84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1、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2、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15,354,157.32	868,989,891.32



#### 4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4、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936,200,680.93	3,852,500,000.00
抵押借款	222,000,000.00	246,000,000.00
保证借款	170,000,000.00	220,094,200.00
信用借款	3,901,851,793.76	3,618,724,017.08
合计	8,230,052,474.69	7,937,318,217.08

上述借款中母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保证借款作为信用借款列示。

上述借款中的质押借款、抵押借款情况详见附注七、75；保证借款 190,000,000.00 元（其中 20,000,000.00 元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由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详见附注十二、5（4）。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 45、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00,000.00	2017 年 9 月 7 日	3+2 年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借款	102,661,940.69	101,107,739.54

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借款为子公司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的少数股东根据借款协议借予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的款项。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2,587,596.99	680,000.16	21,776,254.15	261,491,343.00	补助款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169,386,041.20		5,293,050.70	7,410,270.98	156,682,719.52	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104,740,006.14		3,386,996.20	5,221,794.84	96,131,215.10	资产相关
小岳岱山项目政府补助	3,825,603.78		67,829.90	94,961.86	3,662,812.02	资产相关
风电藕合氢储能柔性微网系统开发及示范	1,080,000.00		18,000.00	63,000.00	999,000.00	资产相关
内蒙兴和一期基础设施配套费返还款	938,918.00		8,726.00	12,216.40	917,975.60	资产相关
新疆托里 200 兆瓦二期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580,416.53		14,583.35	20,416.69	545,416.49	资产相关
新疆托里三期技改扶持资金		480,000.16	16,666.65	23,333.31	440,000.20	资产相关
新疆托里 200 兆瓦一期项目新兴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396,186.64		10,593.20	14,830.48	370,762.96	资产相关
青海尕斯库勒一期项目发展专项资金	381,808.02		10,508.48	10,508.52	360,791.02	资产相关

青海尕海一期项目风机基础工程补助款	341,533.26		9,400.02	9,400.02	322,733.22	资产相关
科技项目资金	272,500.00		7,500.00	7,500.00	257,500.00	资产相关
新疆托里 200 兆瓦一期项目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233,750.00		6,250.00	8,750.00	218,750.00	资产相关
青海尕海二期项目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奖励		200,000.00		5,833.33	194,166.67	资产相关
海西州 2016 年固定资产投资贡献奖励资金	200,000.00		3,333.32	4,999.98	191,666.70	资产相关
新疆托里 100 兆瓦三期项目发展扶持基金	120,000.16		4,166.65	5,833.31	110,000.20	资产相关
海西州 2014 年度科技项目计划奖励	90,833.26		2,500.00	2,499.96	85,833.30	资产相关
合计	282,587,596.99	680,000.16	8,860,104.47	12,916,149.68	261,491,343.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2、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77,780,000.00			2,077,780,000.00		2,077,780,000.00	4,155,560,000.00

本期股本增加原因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53、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49,805,380.63		2,077,780,000.00	1,172,025,380.63
其他资本公积	456,344.26			456,344.26
合计	3,250,261,724.89		2,077,780,000.00	1,172,481,724.89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原因详见本附注 52、股本。

### 55、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2,795,861.59	21,866,250.39			17,493,643.77	4,372,606.62	14,697,782.18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的有效部分	-11,610,913.21	14,873,317.32			11,154,987.99	3,718,329.33	-455,925.2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8,815,051.62	6,992,933.07			6,338,655.78	654,277.29	15,153,707.4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95,861.59	21,866,250.39			17,493,643.77	4,372,606.62	14,697,782.18

5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8、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3,197,085.07	21,705,087.19		124,902,172.26

59、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24,038,719.48	849,699,588.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24,038,719.48	849,699,588.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028,698.53	188,596,846.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705,087.19	20,757,613.35
应付普通股股利	85,188,980.08	93,500,101.8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6,173,350.74	924,038,719.48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61,074,098.72	912,523,750.45	1,412,128,971.74	778,277,886.60
其他业务	10,375,099.24	2,731,176.37	3,063,396.34	237,813.03
合计	1,871,449,197.96	915,254,926.82	1,415,192,368.08	778,515,699.63

6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90,916.68	3,086,181.41
教育费附加	3,039,460.43	3,152,239.57
资源税	15,631.72	6,667.50
房产税	1,020,328.22	478,860.42
土地使用税	3,643,078.42	1,139,246.76
车船使用税	92,411.26	44,755.91



印花税	756,688.00	407,768.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52,833.56	2,101,493.05
水利建设基金	184,482.63	127,271.55
契税	45,600.00	
价格调节基金		26,998.22
合计	13,741,430.92	10,571,483.15

**62、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047,308.39	50,760,612.43
办公费	11,707,356.16	11,346,225.58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0,539,269.68	10,177,145.79
折旧费	7,849,976.62	7,402,382.11
差旅费	5,312,469.52	4,617,173.55
无形资产摊销	2,874,010.78	2,665,055.93
业务招待费	710,007.29	694,691.98
低值易耗品摊销	507,909.87	385,804.63
税金	555,431.31	324,038.35
维修费	356,523.16	1,342,651.71
研究与开发费	1,505,664.96	188,609.89
其他	13,915,318.66	2,395,220.22
合计	109,881,246.40	92,299,612.17

**6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3,653,203.76	356,928,915.25
利息收入	-21,174,085.03	-36,092,989.47
汇兑损益	573,210.63	-421,383.78
手续费支出	923,307.60	259,562.58
融资费用	200,000.00	
合计	364,175,636.96	320,674,104.58

**6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286,356.81	

**6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0,497.04	1,301,811.44
银行理财投资收益		11,037,980.67
其他	2,878,514.83	
合计	1,858,017.79	12,339,792.11

**6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利得合计	842,135.55	40,982.23	842,135.55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毁损利得	842,135.55	40,982.23	842,135.55
政府补助	9,242,461.47	73,900,335.23	9,242,461.47
保险赔款	13,911,472.51	12,124,753.11	13,911,472.51
罚款收入	4,000.00		4,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26,392,272.73	
其他	1,381,067.87	442,641.92	1,381,067.87
合计	25,381,137.40	112,900,985.22	25,381,137.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5,293,050.70	12,703,321.68	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3,386,996.20	8,168,790.84	资产相关
奈曼旗经济和信息化局鼓励工业企业财政资金	200,000.00		收益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和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下转规上”奖励资金	100,000.00		收益相关
小岳岱山项目政府补助	67,829.90	162,791.76	资产相关
肃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奖励金	50,000.00		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激励奖励补助资金	20,000.00		收益相关
风电耦合氢储能柔性微网系统开发及示范	18,000.00		资产相关
新疆托里 100 兆瓦三期项目技改专项资金	16,666.65		资产相关
新疆托里 200 兆瓦二期专项扶持资金	14,583.35	35,000.04	资产相关
德令哈市就业服务局 2016 年大学生就业补贴		82,526.40	收益相关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稳岗补贴款	12,357.00	15,899.95	收益相关
新疆托里 200 兆瓦一期新兴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10,593.20	25,423.68	资产相关
青海尕海一期项目发展专项资金	10,508.48	21,016.92	资产相关
青海尕海一期项目风机基础工程补助款	9,400.02	18,800.04	资产相关
内蒙兴和一期基础设施配套费返还款	8,726.00	20,942.40	资产相关
科技项目资金	7,500.00	15,000.00	资产相关
新疆托里 200 兆瓦一期专项扶持资金	6,250.00	15,000.00	资产相关
新疆托里 100 兆瓦三期项目发展扶持基金	4,166.65	9,999.96	资产相关
青海财政厅 16 年度完成项目投资奖励	3,333.32		资产相关
海西州 2014 年度科技项目计划奖励	2,500.00	5,000.04	资产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款项		52,290,821.52	收益相关
海西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达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奖补资金		200,000.00	收益相关
海西州 2015 年规模以下升入规模以上企业奖励资金款		100,000.00	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资金补贴		1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9,242,461.47	73,900,335.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9、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597,190.58	21,118.92	2,597,190.58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597,190.58	21,118.92	2,597,190.58
捐赠支出	30,610.00	108,000.00	30,610.00
其他	536,751.59	1,624,825.53	536,751.59
合计	3,164,552.17	1,753,944.45	3,164,552.17

### 70、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4,308,680.14	67,225,298.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96,813.89	40,697.94
合计	72,811,866.25	67,265,996.83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34,395,687.8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3,598,921.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3,666,237.1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5,565.3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33,658.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35,601.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8,468.7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863,043.3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其他	5,137,099.06
所得税费用	72,811,866.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1、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6。

**72、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4,691,496.13	19,106,078.37
赔偿款	20,570,424.00	12,198,943.08
其他	4,415,791.47	2,781,012.67
合计	59,677,711.60	34,086,034.1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36,475,474.06	34,445,418.92
其他	3,349,446.69	920,228.99
合计	39,824,920.75	35,365,647.91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履约保证金	11,099,061.59	17,947,098.85
购买白石公司收到的现金		77,483,531.1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23,810.33
合计	11,099,061.59	95,954,440.29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履约或承兑保证金	9,598,130.50	27,591,503.62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少数股东借款		25,715,686.62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绿债公告及登记费	96,000.00	
增发及发债相关费用		1,035,152.75
合计	96,000.00	1,035,152.75

## 7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1,583,821.58	269,352,304.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9,286,356.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3,200,640.46	657,156,044.78
无形资产摊销	3,039,440.11	2,998,544.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409.40	15,520.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065.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5,055.03	-19,863.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9,168,209.07	356,507,531.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8,017.79	-12,339,792.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6,813.89	40,697.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94,089.93	-37,170,801.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9,765,141.52	-133,247,648.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839,944.51	56,356,830.37
其他	-21,296,253.99	-21,201,08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308,494.31	1,138,448,280.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96,516,516.65	1,476,669,988.8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76,669,988.86	3,454,653,209.3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46,527.79	-1,977,983,220.4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994,645.47
银行存款	8,994,645.47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312.94
银行存款	5,312.94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989,332.53

本公司本期通过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协力光伏, 收购金额为 9,994,645.47 元人民币, 收购后协力光伏成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购买日协力光伏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5,312.94 元。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96,516,516.65	1,476,669,988.86
其中: 库存现金	2,618.12	1,057.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96,513,898.53	1,476,668,931.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6,516,516.65	1,476,669,988.8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适用 不适用

## 7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5,179,884.58	保证金/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应收帐款	863,410,692.61	长期借款质押受限
在建工程	1,751,957,798.09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固定资产	1,308,915,439.00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合计	4,039,463,814.28	/

(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限的货币资金中保函保证金 14,597,420.35 元，因长期借款使用受限 100,582,464.23 元。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单晶河一期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3.85 亿元，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3)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满井一期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0.542 亿元，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4)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满井二期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1.20 亿元，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5)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因河北张北单晶河三期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北支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1.95 亿元，合同约定以上述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6)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因河北张北绿脑包二期项目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北支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4.20 亿元，合同约定以上述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7)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因张北满井风电场三期项目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0.36 亿元，合同约定以上述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8)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因张北满井风电场四期项目向中国建设银行张北支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1.22 亿元，合同约定以上述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9)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因张北绿脑包一期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80 亿元，合同约定以上述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1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新疆托里二期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0.90 亿元，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1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新疆托里三期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1.20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 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1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乌鲁木齐托里一期 30MW 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0.17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 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13)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因甘肃玉门昌马第三风电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5.87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 87.10% 的固定资产及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 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14)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因甘肃玉门昌马大坝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1.094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和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上述项目的风机已于 2013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甘肃玉门昌马大坝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相关资产已办理抵押。

(15)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因甘肃玉门昌马大坝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和甘肃玉门昌马大坝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46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作为借款担保条件。

(16)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因甘肃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8.7 亿元, 合同约定以上述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 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17)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甘肃玉门昌马风电场 201 兆瓦风电特许权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3.15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 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18)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因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参加行、代理行)组成贷款银团申请贷款, 贷款余额人民币 8.90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运营后享有的 100% 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19)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白石公司因白石风电场 17.5 万千瓦风电项目向澳大利亚国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悉尼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悉尼分行及西太平洋银行组成的银团贷款余额为 24,800 万澳元, 合同约定以白石公司所有资产抵押、本公司及金风科技分别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保证, 节能澳洲及金风资本(澳洲)有限公司持有白石公司股权质押等作为借款担保条件。

## 76、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61,653,879.92	5.0928	313,990,879.66
其中：澳元	61,653,879.92	5.0928	313,990,879.66
应收账款	1,375,619.28	5.0928	7,005,753.87
其中：澳元	1,375,619.28	5.0928	7,005,753.87
其他应收款	21,813.38	5.0928	111,091.18
其中：澳元	21,813.38	5.0928	111,091.18
应付账款	3,952,200.00	5.0928	20,127,764.16
其中：澳元	3,952,200.00	5.0928	20,127,764.16
应交税费	1,305,991.64	5.0928	6,651,154.22
其中：澳元	1,305,991.64	5.0928	6,651,154.22
其他应付款	13,485.44	5.0928	68,678.65
其中：澳元	13,485.44	5.0928	68,678.65
长期应付款	20,158,251.00	5.0928	102,661,940.69
其中：澳元	20,158,251.00	5.0928	102,661,940.69

注：上述外币货币性项目全部为境外子公司款项。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CECEP WIND POWER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及其子公司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为本公司在澳大利亚的重要经营实体，其主要经营地为澳大利亚联邦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市，其记账本位币为澳元，记账本位币的选择依据为：一、影响商品和劳务销售价格的主要货币为澳元，通常以澳元进行商品和劳务销售价格的计价和结算；二、影响商品和劳务所需人工、材料和其他费用的主要货币为澳元，通常以澳元进行上述费用的计价和结算；三、融资活动获得的资金以及保存从经营活动中收取款项时所使用的货币为澳元。除以上主要因素外，境外经营所从事的活动拥有极大的自主性；境外经营与本公司的交易在境外经营活动中所占的比例较低；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现金流量，并且不会随时汇回；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足以偿还其现有债务和可预期的债务。综合上述各方面因素考虑，确定节能澳洲及其子公司白石公司的境外经营记账本位币为澳元。

## 77、套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共计两项套期保值业务，分别为人民币及美元的汇率变动套期保值、白石公司贷款利率变动套期保值。

(1) 汇率套期保值。白石公司本期利用外汇远期合约对项目建设期所需支付的人民币及美元的汇率变动进行套期保值，通过对套期策略进行分析，被套期项目为白石项目相关协议中人民币及美元的远期付款，套期保值工具为外汇远期合约。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该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折合人民币为-1,378,873.61 元。

(2) 利率套期保值。白石公司本期利用利率掉期合约对公司贷款的利率变动进行套期保值，通过对套期策略进行分析，被套期项目为白石公司贷款协议中变动利息的远期付款，套期保值工具为利率掉期合约。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该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折合人民币为 770,973.32 元。

## 78、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908,537.28	其他收益	50,908,537.28
发改委电费补贴	253,881.94	其他收益	253,881.94
其他专项资金/补贴	382,357.00	营业外收入	382,357.00
递延收益	261,491,343.00		21,296,253.99
其中：财政贴息	96,131,215.10	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	8,128,790.88
国产设备退税	156,682,719.52	营业成本、营业外收入	12,703,321.68
其他	8,677,408.38	管理费用、制造费用、营业外收入	464,141.43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6/6	999.46	100.00	现金收购	2017-06-06	取得控制权	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	9,994,645.47
合并成本合计	9,994,645.4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994,645.4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①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

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银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按资产基础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②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0,123,175.47	10,123,437.30
货币资金	5,312.94	5,312.94
在建工程	10,115,178.56	10,115,178.56
固定资产	2,683.97	2,945.80
负债：	128,530.00	128,530.00

应付款项	128,530.00	128,530.00
净资产	9,994,645.47	9,994,907.30
取得的净资产	9,994,645.47	9,994,907.30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设立
中节能锡林郭勒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设立
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设立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设立
北京中节智行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清算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县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60.00		设立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县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70.00		设立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县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县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县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玉门市	甘肃玉门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60.00		设立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玉门市	甘肃玉门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肃北县	甘肃肃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兴和县	内蒙兴和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内蒙古风起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察右后旗	内蒙古察右后旗	风电、水电、太阳能新能源开发与利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奈曼旗	内蒙奈曼旗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青海德令哈市	青海德令哈市	可再生能源科技项目投资与开发;信息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县	新疆乌鲁木齐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新疆哈密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天祝县	甘肃天祝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五峰县	湖北五峰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剑阁县	四川剑阁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靖远县	甘肃靖远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广西博白县	广西博白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风力发电（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嵊州市	浙江嵊州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丰镇市	内蒙丰镇市	风电生产、销售、供热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CECEP WIND POWER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澳大利亚悉尼市	澳大利亚悉尼市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行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尉氏县	河南尉氏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澳大利亚悉尼市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行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定边县	陕西定边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市	广西钦州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锡林郭勒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锡林郭勒盟	内蒙锡林郭勒盟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德令哈市	青海德令哈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市	河北张家口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风电发电（阳江）有限公司	广东阳江市	广东阳江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40.00%	23,529,016.28	23,878,318.78	264,519,360.58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30.00%	6,061,568.45	6,526,699.78	106,937,578.64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00%	32,964,538.32	42,274,893.97	284,869,690.72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25.00%	4,372,606.62		56,549,335.55
合计		66,927,729.67	72,679,912.53	712,875,965.4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190,866,565.08	1,086,055,941.37	1,276,922,506.45	163,417,173.40	452,206,931.64	615,624,105.04	149,454,332.94	1,155,924,492.13	1,305,378,825.07	99,040,168.27	544,166,999.12	643,207,167.39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98,538,156.84	581,531,830.48	680,069,987.32	83,611,391.90	240,000,000.00	323,611,391.90	66,356,316.19	631,037,998.55	697,394,314.74	59,385,281.53	280,000,000.00	339,385,281.53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13,933,136.80	1,048,628,143.05	1,262,561,279.85	285,567,772.87	264,819,280.16	550,387,053.03	119,516,731.82	1,120,491,505.08	1,240,008,236.90	125,077,598.25	379,480,522.72	504,558,120.97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110,243,559.26	1,780,382,575.19	1,890,626,134.45	1,286,795,389.98	431,566,874.36	1,718,362,264.34	68,842,988.94	719,688,204.69	788,531,193.63	108,949,991.84	524,807,758.16	633,757,750.00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177,547,363.67	58,822,540.69	58,822,540.69	112,582,548.20	187,347,695.76	66,328,663.29	66,328,663.29	166,296,419.58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96,387,938.97	20,205,228.15	20,205,228.15	76,819,071.95	96,268,685.90	24,172,962.16	24,172,962.16	95,366,311.14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96,417,047.85	82,411,345.81	82,411,345.81	98,718,369.09	203,619,011.38	117,430,261.02	117,430,261.02	163,895,726.62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17,490,426.48				-7,029,140.52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	变电运营	5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5,353,998.32	9,536,819.42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36,561.52	2,577,246.37
非流动资产	65,507,171.85	70,539,118.03
资产合计	80,861,170.17	80,075,937.45
流动负债	73,577,608.69	71,099,270.8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3,577,608.69	71,099,270.8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283,561.48	8,976,666.6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641,780.74	4,488,333.30
调整事项		
— 商誉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641,780.74	4,662,277.78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378,205.12	10,966,666.68
财务费用	-5,237.02	-5,316.24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693,105.12	2,590,371.0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93,105.12	2,590,371.0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注：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是经过审计的数据，节能风电确认 2016 年度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时因合营企业尚未经过审计，是根据未经过审计数据计算的，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是未经过审计的数据。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公司主要客户与本公司均有长期且稳定的业务往来，很少出现信用损失。为监控公司的信用风险，本公司按照账龄等要素对公司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对电网公司除部分省份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外的应收电费，通常自出具账单日起 30-60 天内收款。对于剩余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部分，通常与电网公司协商，按照国家发改委和电监会出台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和配额交易方案通知的时间（针对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前部分）和财政部拨付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时间（针对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部分）确定收款时间，一般应在上述通知下达或资金拨付后 6 个月以内收回。在一般情况下，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对于其他应收款项，本公司持续对不同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监控信用风险，坏账准备金额符合管理层预期。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0.68%。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未提供任何可能令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以内收回 (偿还)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11,113,937.00				1,511,113,937.00	1,511,113,937.00
应收款项	1,340,878,412.71				1,340,878,412.71	1,340,878,412.71
小计	2,851,992,349.71				2,851,992,349.71	2,851,992,349.71
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1,196,678,790.47				1,196,678,790.47	1,196,678,790.47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2,749,803,657.65	1,569,790,211.96	4,012,988,507.35	4,106,237,723.28	12,438,820,100.24	10,545,406,632.01
长期应付款				102,661,940.69	102,661,940.69	102,661,940.69
小计	3,946,482,448.12	1,569,790,211.96	4,012,988,507.35	4,208,899,663.97	13,738,160,831.40	11,844,747,363.17
合计	-1,094,490,098.41	-1,569,790,211.96	-4,012,988,507.35	-4,208,899,663.97	-10,886,168,481.69	-8,992,755,013.46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以内收回 (偿还)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03,386,856.84				1,503,386,856.84	1,503,386,856.84
应收款项	810,752,942.41				810,752,942.41	810,752,942.41

小计	2,314,139,799.25				2,314,139,799.25	2,314,139,799.25
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1,626,391,528.14				1,626,391,528.14	1,626,391,528.14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278,043,011.11	1,579,030,089.49	3,963,697,100.73	4,090,483,926.67	10,911,254,128.00	8,806,308,108.40
长期应付款				101,107,739.54	101,107,739.54	101,107,739.54
小计	2,904,434,539.25	1,579,030,089.49	3,963,697,100.73	4,191,591,666.21	12,638,753,395.68	10,533,807,376.08
合计	-590,294,740.00	-1,579,030,089.49	-3,963,697,100.73	-4,191,591,666.21	-10,324,613,596.43	-8,219,667,576.83

### 3、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对于本公司持有的浮动利率金融工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分别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7,103.89 万元（2016 年：人民币 6,505.53 万元）。以澳元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境外子公司的借款由于已经进行利率风险套期保值，未包含在上述计算范围内，套期保值情况详见附注七、77。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 4、外汇风险

(1)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不含境外公司）不存在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

(2) 以澳元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境外子公司，对于需要以澳元以外的其他货币种类支付的工程款项进行了汇率套期保值，详见附注七、77，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澳元的汇率变动仅导致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变动，不影响公司的经营利润。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负债	607,900.29			607,900.29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607,900.29			607,900.29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节能环保项目投资与管理	770,000.00	45.63	45.72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资委。

母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45.72%，高于持股比例，主要是因为母公司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0.09%的股份。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影响的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深圳京能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香港新能源(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香港新能源(单晶河)风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香港新能源(甘肃)风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Goldwind Capital (Australia) Pty Ltd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设备/备品备件	52,392,638.32	101,850,101.28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费	15,094.34	122,641.51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变电站运营	3,794,871.79	3,794,871.80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141,509.43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1,576,547.16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咨询费	113,207.55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工程款	936,142.03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4,329,623.42	
<b>合 计</b>		63,158,124.61	105,909,124.0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502,067.80	524,690.00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油品检测费	24,150.94	35,924.53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绿证收入	46,905.98	
<b>合计</b>		573,124.72	560,614.5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143,204.90	2,178,924.9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012/1/16	2027/1/15	否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19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元。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460,583,500.00	2016/3/25	2031/3/25	说明 1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94,000,000.00	2016/6/20	2031/6/20	说明 2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6/8/2	2031/8/2	说明 3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570,000,000.00	2016/8/5	2031/8/5	说明 4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17/8/11	2032/8/10	说明 5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7/8/11	2032/8/10	说明 6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12/26	2032/12/26	说明 7

说明 1：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及建设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借款总额为 13.2 亿元的借款合同，用于中节能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合同约定具体用途为中节能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该项目工程款、劳务费、原材料采购款等，该笔借款执行的利率为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同期档次贷款的年基准利率下浮 5%。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460,583,500.00 元。

说明 2：母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总额为 3.48 亿元的借款合同，用于内蒙古丰镇市供需联动风电供热项目，合同约定具体用途为内蒙古丰镇市供需联动风电供热项目风机设备款、工程款及安装费等支出，该笔借款执行的利率为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94,000,000.00 元。

说明 3：母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总额为 2.52 亿元的借款合同，用于青海德令哈尕斯海风电二期风电项目，合同约定具体用途为支付青海德令哈尕斯海风电二期风电项目采购款、安装费及项目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等，该笔借款执行的利率为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50,000,000.00 元。

说明 4：母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总额为 11.8

亿元的借款合同，用于中节能哈密景峡第三风电场 B 区 200MW 项目，合同约定具体用途为支付中节能哈密景峡第三风电场 B 区 200MW 项目采购款、安装费及项目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等，该笔借款的利率为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570,000,000.00 元。

说明 5：母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总额为 3.69 亿元的借款合同，用于德令哈协合尕海南风力发电厂一期 49.5MW 项目，合同约定具体用途为支付德令哈协合尕海南风力发电厂一期 49.5MW 项目采购款、工程款及项目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等，该笔借款的利率为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6,000,000.00 元。

说明 6：母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总额为 3.6 亿元的借款合同，用于青海德令哈尕海 50 兆瓦风电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具体用途为支付青海德令哈尕海 50 兆瓦风电工程项目采购款、工程款及项目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等，该笔借款的利率为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7,000,000.00 元。

说明 7：母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总额为 5 亿元的借款合同，用于中节能尉氏 80MW 风力发电项目，合同约定具体用途为支付中节能尉氏 80MW 风力发电项目采购款、工程款及项目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等，该笔借款的利率为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0,000,000.00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67,823.24	5,080,424.85

除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外，本公司 2017 年、2016 年还分别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人民币 1,143,677.44 元、1,450,401.83 元。2017 年、2016 年分别为其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为人民币 1,355,035.52 元、1,475,464.20 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关联方存款、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交易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支出	59,610,634.08	46,257,334.09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13,602,450.67	28,257,481.99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项目接入损失补偿	161,890.00
------------------	------------	------------

## ②其他交易事项

2011年7月18日,本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6828543、6828539、6828527、6828538、6828526、6828536、6294588、6294587、6294586及6294696十项注册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给本公司使用,使用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偿使用上述注册商标,但应每年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该年度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系上述注册商标的有效性而已经实际支出的费用。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其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继续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上述十项注册商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将上述十项注册商标转让给本公司的计划。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783,388,227.53		877,142,564.22	
应收账款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	566,490.00		774,300.00	
预付账款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3,580.13			
其他应收款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38,080.00	
应收利息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3,355,400.00		16,986,911.10	
长期应收款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	42,382,835.46		42,382,835.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1,628,545.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	297,178.20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51,029,069.48	42,411,388.77
应付账款	深圳京能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15,000.00	115,000.00
应付账款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3,320,000.00	8,880,000.00

应付账款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9,500.00	
应付账款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936,142.03	
应付股利	香港新能源（单晶河）风能有限公司	21,490,486.90	
应付股利	香港新能源（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5,874,029.80	
应付股利	香港新能源（甘肃）风能有限公司	38,047,404.57	
应付利息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31,832.31	1,369,723.1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87,000,000.00	33,000,000.00
长期借款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350,583,500.00	1,009,083,500.00
长期应付款	Goldwind Capital (Australia) Pty Ltd	102,661,940.69	101,107,739.54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租赁承诺

白石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与项目所在地 17 个地主签订风场土地租赁协议，租期 30 年，租金的支付根据协议规定的条款，按当年土地使用及建设占用的情况计算当年的基本租金。第一年



年租金按照协议签订日至合同执行日的间隔进行折现，设定增长率，之后年度的增长率根据协议规定计算。公司有权提前 24 个月通知地主，终止土地租赁协议。2017 年度支付租金 152.68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 771.68 万元。

中节能风电（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与 Northern Site Pty Limited 签订了一个租期为 5 年的办公室租赁合同。根据约定，办公室租金每月支付，每年按照 4% 的固定增长率增加。

## (2) 其他承诺事项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工程、设备和其他合同	3,314,082,644.82	2,518,049,627.40
已批准但未签订的合同	21,949,815,893.70	9,861,172,191.60
合计	25,263,898,538.52	12,379,221,819.00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节能风电子公司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在澳大利亚地区经营风力发电业务，并与当地电网公司签订风电场接入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由电网公司专门为风电场建设输变电配套设施，风电场承诺使用该配套设施并开具电网公司为唯一受益人的履约银行保函，保函金额在配套设施建设期随着电网公司投资进度逐月增加，建成后 25 年内随着履行承诺而逐年减少，直至归零。为此，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澳大利亚国民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协议，开立备用信用证，再由澳大利亚国民银行的本土银行向电网公司开立保函。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开具保函金额 18,872,300.00 澳元。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4,155,56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0.44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182,844,640 元。

###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①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湖南临澧桐山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临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临澧风电”）作为桐山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42,234.00 万元（含送出工程），其中，项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46.80 万元（不超过国家批复文件所核准总投资额的 20%），项目贷款不高于 33,787.20 万元。如果以临澧风电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33,787.20 万元。

②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山西壶关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山西风电）作为壶关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项目总投资为 42,140 万元，其中，项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28.00 万元（不超过国家批复文件所核准总投资额的 20%），项目贷款额不高于 33,712.00 万元。如果以山西风电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33,712.00 万元。

##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 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企业年金计划。公司将应承担的年金费用视同职工薪酬，同时按时将应支付的年金款项划入员工在账户管理人处开立的银行账户中。截止年末，所实施的年金计划与上一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065,276.37	100.00			40,065,276.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065,276.37				40,065,276.37					

(2) 组合中无回收风险组合的账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065,276.3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065,276.37	100.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8,629,468.44	100.00			1,088,629,468.44	1,250,183,794.09	100.00			1,250,183,794.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88,629,468.44				1,088,629,468.44	1,250,183,794.09				1,250,183,794.09

(2) 组合中无回收风险组合的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89,968,120.60		
1 至 2 年	396,661,347.84		
2 至 3 年			
5 年以上	2,000,000.00		
合计	1,088,629,468.4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风电公司合并范围内子企业往来款	1,085,994,100.00	1,247,013,503.88
项目保证金	2,600,000.00	2,000,000.00
其他	35,368.44	1,170,290.21
合计	1,088,629,468.44	1,250,183,794.0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往来款	345,582,347.84	2年内	31.74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6,280,445.84	1年内	15.27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7,927,796.24	1年内	12.67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4,270,000.00	2年内	11.42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87,500,000.00	1年内	8.04	
合计	/	861,560,589.92	/	79.1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283,359,668.22		6,283,359,668.22	5,709,126,170.75		5,709,126,170.7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327,384,000.00			327,384,000.00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226,282,000.00			226,282,000.00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164,600,000.00			164,600,000.00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355,240,000.00			355,240,000.00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181,780,000.00			181,780,000.00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53,772,000.00			353,772,000.00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60,150,000.00			560,150,000.00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14,538,900.00			314,538,900.00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8,290,000.00			108,290,000.00		
内蒙古风起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3,480,000.00			83,480,000.00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77,130,910.75			177,130,910.75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68,660,000.00	92,000,000.00		360,660,000.00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740,748,800.00			740,748,800.00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521,150,000.00	108,890,000.00		630,040,000.00		
北京中节智行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8,730,000.00			88,730,000.00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2,130,000.00			172,130,000.00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177,635,560.00			177,635,560.00		
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8,384,000.00			88,384,000.00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178,360,000.00			178,360,000.00		
中节能风力发电(浙江)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7,230,000.00			87,230,000.00		
中节能风电(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493,450,000.00	160,308,852.00		653,758,852.00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节能锡林郭勒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		93,034,645.47		93,034,645.47		

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709,126,170.75	584,233,497.47	10,000,000.00	6,283,359,668.22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37,805,633.80	37,228,592.65	15,556,694.82	15,556,694.76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6,989,520.18	219,034,104.80
委托理财投资收益		10,846,199.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0,095.34	
合计	257,229,615.52	229,880,304.65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 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05,989.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32,492.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07,693.62	
所得税影响额	-5,777,044.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004,750.26	
合计	25,052,402.43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5	0.09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6	0.090	不适用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李书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